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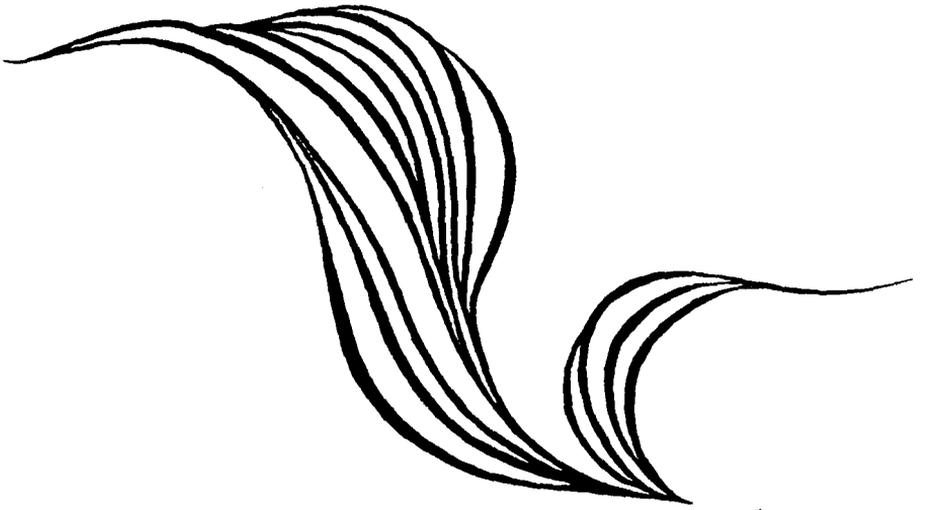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基督徒家庭

22



神思

主題：

基督徒家庭

22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22 — AUGUST, 1994.

神思 第二十二期

一九九四年八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蘇貝蒂女士。

封 面：梁仙靈女士

插 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 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
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
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真理的光輝》

目 錄

前言	編 者	
從福音記述看基督的家庭	黃懷秋	1
《天主教教理》談家庭	周國祥譯	8
還我真的家	韓大輝	17
家庭生活的「出谷」	梁宗溢	27
婚姻中的溝通——配偶間的交談	萬立民著 黃錦文譯	35
信仰與生活的整合		
一個家庭的小小嘗試	張楚慧	41
從婚姻盟約說起	陳志常	49
《家庭》勸諭談基督徒家庭	吳智勳	53
我和爸爸一起經歷了死亡—— 痛苦經驗與信仰反省	蔡志強	61
家庭權利憲章		69
教宗一九九四年四旬期文告 家庭培養愛心，愛心造福家庭		75
道尋知音	編 者	79

作者簡介

黃懷秋：香港女教友，於輔仁大學神學院教授信理神學及聖經神學。

韓大輝：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信理神學及哲學論題，神學教材叢書主編，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梁宗溢：耶穌會會士，修士導師，亦從事退省及夫婦和教友的培育工作。

萬立民：耶穌會會士，曾負責會士培育及為海外華人教友服務，現從事退省及培育等使徒工作。

張楚慧：公教家庭主婦，兩個孩子的母親。

陳志常：香港教友，伉儷同行協進會會長，積極參與夫婦培訓。

吳智勳：耶穌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神學，《神思》主編。

蔡志強：香港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學員。

前言

聯合國訂定一九九四年為「國際家庭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呼籲基督徒熱烈響應，讓世人看出基督徒如何重視家庭。本期《神思》就以「基督徒家庭」為主題，除了從聖經、教理、倫理等角度看家庭外，更邀請有家室的教友，講述自己對家庭的經驗。

黃懷秋女士從福音記述有關基督家庭的片段，描繪基督家庭的形象：住在納匝肋，出身貧窮，但宗教氣氛濃厚。聖經作者的注意力非在於此，而是擴展了「家」的觀念：血親不能建立真正親屬關係，唯有奉行天主旨意的人，才是基督的家人。

《天主教教理》探討第四誡時討論到家庭，我們把有關部份抽出來，即(1)天主計劃中的家庭，(2)家庭與社會，(3)家庭成員的本份，(4)家庭和天國。這是天主教會對家庭最新的、有系統的法定訓導。

韓大輝神父從《天主教教理》中取得靈感，指出家庭在天主計劃中的意義：基督徒家庭是奧蹟的臨現，是以人為本，以天下為一的。文章為現代嚴重的家變問題提供一個基督徒的藥方。

梁宗溢神父一文巧妙地用舊約以色列子民出谷的心態，去描述人在家庭生活中的信仰成長和與上主的相遇。家庭成員各有其「埃及為奴」之地，每人必須有決心與勇氣渡過紅海，克服曠野中的失落與金牛的崇拜，接受天主的邀請，彼此在愛中成長，才能進入家庭福地。

萬立民神父從夫婦懇談會所得的經驗，深信夫婦間的交談極端重要。文中論及交談要開放及信任，分享感受與反應，互相接納，互相尊重，相信夫婦的結合是主的恩賜。主的力量使夫婦雙

方一起成長及共負責任，而交談是彼此發現及發現基督臨在兩人共融中的途徑。

張楚慧女士以現身說法，從自己教養兩子女的經驗，道出如何在家庭中，把信仰與生活整合起來：夫婦間必須有開放與修和的意念，繼而培育孩子有開放、修和與感恩的心及祈禱的習慣，使自己整個家庭生活與信仰不分離。

陳志常先生在文中坦認結婚時並不明瞭婚姻盟約的意義與責任。經過多年艱苦的家庭生活及參與夫婦的溝通課程，他才有機會停下來檢視自己的婚姻狀況。因著天主聖神的指引，作者慢慢了解自己，尊重對方，漸漸明白婚姻盟約的要求——為對方付出自己。

吳智勳神父的文章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勸諭為骨幹，闡述基督徒家庭的任務：它必須是一個人的團體，要為生命服務，應參與社會的發展，及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

蔡志強先生就父親患病及死亡所經歷的痛苦經驗，領悟到天主的巧妙安排。這份痛苦經驗喚起家庭成員間親情的醒覺，認定這是天主要求他們去實現父親生前未能得到的家庭和諧。這份經驗亦成為日後生活的指引。

本期我們輯錄了兩篇有關家庭的教會文獻，其一是教廷的「家庭權利憲章」，其二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4 年四旬期文告：「家庭培養愛心，愛心造福家庭」。

道尋知音收集了一些有關家庭的聖經章節，願讀者反覆體味天主聖言的啟示。

CONTENTS

Foreword	
The Family of Jesus in the Gospels <i>Teresa Wong</i>	1
The Family in the <i>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i>Translated by Fr. Henry Chou S.J. +</i>	8
Return to my true Family <i>Fr. Savio Hon S.D.B.</i>	17
<i>Exodus</i> in the Life of the Family <i>Fr. Thomas Leung S.J.</i>	27
Communication in Marriage - Dialogue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Fr. Norman Walling S.J.</i> <i>Translated by Bro. Simon Wong S.J.</i>	35
Integration of Faith and Life: Experience of One Family <i>Cheung Chor-wai</i>	41
The Marriage Covenant <i>Chan Chi-sheung</i>	49
The Apostolic Exhortation on the Family <i>Fr. Robert Ng S.J.</i>	53

My Father and I in a Common Experience of Death: the Experience of Suffering and Faith Reflection <i>Francis Choy</i>	61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69
Lenten Pastoral [1994] of Pope John Paul II: The Family Fosters Love, Love Blesses the Family	75
Feature <i>Editorial Board</i>	79

FOREWORD

His Holiness Pope John Paul II called upon Christians to respond warmly and enthusiastically to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1994 as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and thus witness to all humanity the high regard in which Christians hold family life. This issue of SPIRIT / SHENSI thus takes *The Christian Family* as its theme. In addition to articles treating the Christian fami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cripture, dogmatics, and moral theology, we have invited several married Catholics with families to share with us some of their experiences of living a Christian family life.

From the Gospel references to the family life of Jesus, Ms. Teresa Wong Wai-chau [Mrs. Carlo Kwan] draws a picture of Christ's family: life in Nazareth, experience of poverty, intense religious atmosphere. It was not the intention of the sacred writers, however, to dwell on these aspects, but rather on an expansion of the notion of "family": flesh and blood cannot establish true family relationships. It is those who do the will of God who belong to the family of Christ.

In the context of its treatment of the Fourth Commandment,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deals with the topic of the family. Here we have extracted the relevant sections: (1) The Family in God's economy; (2) The Family and Society; (3) The Duties of Family Members; (4) The Family and the Kingdom of God. This constitutes the most recent and systematic exposition of the Church's doctrine on the Family.

Taking his inspiration from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Fr. Savio Hon illustrates the place of the family in the divine economy. A representation of mystery, the Christian family takes the human person as the centre and the universe as one. This article suggests a Christian remedy for the serious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the modern family.

Adopting the notion of the exodus of the Israelites in the Old Testament, Fr. Thomas Leung describes the maturation of faith and the encounter with God within the family. Each member of a family experiences in his or her own way what it means to be "a slave in Egypt". Each one must have the courage and the willingness to go through the Red Sea, to overcome the sense of loss and wandering in the desert, and to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worship the golden calf. Accepting God's invitation and growing in love, each one can then enter the promised land of the family.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Marriage Encounter, Fr. Norman Walling deeply believes in the importance of dialogue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His article touches upon the essential elements in this communication: openness and trust, sharing of feelings and response, mutual acceptance and respect, a belief that marriage union is a grace of the Lord. The power of God enables husband and wife to grow together and to share responsibilities, and dialogue is the way to discover the presence of Christ in each other's common journey.

Speaking from her personal experience of raising two children, Ms Cheung Chor-wai [Mrs. Chiu] shows how faith and life can be integrated within the family: the husband and wife need to be open and reconciling, thus forming the children to openness, reconciliation, thanksgiving, and the practice of prayer. In this way, any dichotomy between faith and family life is overcome.

Mr. Chan Chi-sheung acknowledges that when he married he lacke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of the marriage covenant and its obligations. Through an experience of the pains of family life and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cation courses for couples, he was able to pause and reflection upon his own marriag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Holy Spirit, he gradually cam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imself, a respect for the other, and the demands of the marriage covenant: to give oneself for the other.

Guided by the outline of *Apostolic Exhortation on the Family (Familiaris Consortio)* by His Holiness Pope John Paul II, Fr. Robert

Ng delineates the duties of a Christian family. It must be a community of persons, primarily at the service of life, participat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in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the Church.

Through the painful experience of the illness and death of his father, Mr. Francis Choy came to a realization of the marvel of the divine economy. This experience heightened the family's consciousness of their familial bonding. They realized God's call to them to achieve within the family a harmony which had not been achieved before the father's death. This experience has become for them a guide for life.

For this issue, we have extracted two papal documents on the family,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nd the Lenten Pastoral of his Holiness Pope John Paul II: *The Family Fosters Love, Love Blesses the Family*.

Our Feature gathers some of the texts of Scripture relevant to family life. We encourage our readers to reflect on the revelation of the word of God.

從福音記述看基督的家庭

黃懷秋

有關基督的家庭，新約只是輕輕地與它擦身而過而已。然而即便如此，它已清楚地讓我們看到：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並非生活在真空中，他有一個家庭。

最早的福音馬爾谷，本身沒有任何誕生的記錄，當他埋首編纂福音時，雖然早已認識耶穌的家庭，及他家中成員的名字，卻顯然沒有反省這個家庭與天主大能的救贖工作的關係。後來的瑪竇和路加就不同了，童貞女懷孕生子的傳統早已在他們的教會內流傳。於是，在編寫誕生紀錄的時候，他們除了緊緊地把握著這點核心訊息之外，更環繞著這個家庭各自添加了許多相關但不同的傳統。不容否認，這兩本福音的誕生故事是非常不同的，不同得不容許後人作任何善意的和諧工作。它們代表古代兩個地方教會對基督的本源的信仰。然而即便如此，它們所要向外界宣示的，在基本上卻是相同的：

天主子耶穌基督，一方面既來自天，出自聖神；另一方面，他也生在人間，長於大地。他屬於人間歷史。

既屬於人間歷史，他也和所有人類一樣，誕生在一個家庭中，他有一對人間父母。

這一個神聖的家庭，乃成了後來許許多多虔誠的神修學家默想的對象。以聖家為名的修會組織也不下十來個，一般的基督徒家庭更以步武聖家三口的芳表自期。然而福音對聖家的描述，卻是少之又少，除了瑪竇路加的誕生紀錄對它稍加披露外，馬爾谷

福音只記載了一位「耶穌的母親」(谷 3:20-21,31-35)，也記下了他兄弟的名字(谷 6:3)，如此而已。此外，以聖言降生取代誕生傳統的若望福音則收錄了兩個非常獨特的傳統：即「加納婚宴」及「十字架下的母親」，然而都只能很象徵性地稱為聖「家」，因為身為一家之主的父親，卻沒有出場。

然而，對於聖家，我們卻至少有一個非常可靠的傳統——它住在納匝肋。「納匝肋人耶穌」顯然屬於最早的初傳範圍之內(宗 2:22; 4:10)。納匝肋位於加里肋亞，一個本來只屬於外邦人的區域，與猶太本土之間還相隔了個與猶太勢不兩立的撒瑪黎雅。在公元前 104 年以前，它還是個未開化(未猶太化)的地方。到了耶穌時代，它與猶太本土也分屬兩個完全不同的轄區——南方的猶太由總督直轄，北方的加里肋亞則是小黑落德安提帕管理的範圍。居民不講道地的希伯來語，而口吐帶剛勁的北方口音的土談，稱為亞拉美語。這也是耶穌常用的方言。這就是為甚麼與耶穌同時候的人，在談到他的家鄉納匝肋的時候，總帶點鄙夷神色的原因(若 1:46; 瑪 4:15)。然而基督卻在這一塊帶原野色彩的地方成長。聖經歷史學家 Bo Reicke 這樣描寫：

基督的家鄉加里肋亞，有蔥綠的青山，蔚藍的湖水。在基督的時代，富饒，水利良好，耕種密度大，整個原野望上去就像一個偌大的花園一樣。(註一)

可以想像，年輕的基督，一定親炙自然，縱情山水，與大地交了很好的朋友。

雖然加里肋亞一地富饒，然而聖家看來卻只是個窮困的低收入戶。耶穌出生八日行割損禮時奉獻給天主的祭品，根據路加所說，只是一對斑鳩或兩隻鸚鵡(路 2:14)，按照法律，是屬於窮人的奉獻(肋 12:1-12)。傳說耶穌的父親若瑟只是個木匠，在耶穌公開生活之前，看來也曾繼承父業，當過木工(谷 6:3)。耶穌生於窮困，不生於富饒，對現代人有很深的啓示：天主生活在窮人之中，以自己的臨在聖化窮人的世界。舊約厄里亞的故事說：天主不在暴風中，不在烈火中(風和火都是能力的象徵)，卻在微

風弱柳的輕拂中(列上 19:11-12)。耶穌的一生証實了舊約的說法。他親身體驗貧困，生活貧困，也因此，能夠宣講窮人的福音(路 6:20)，建立窮人的教會，聖化窮人的世界。

基督雖在物質貧窮的家庭中生長，然而基督徒相信，他的精神生活卻是富足的。從他的父母，他學習到猶太人的生活和神修方式，也可以說，他整個人就浸淫在猶太宗教的虔敬氛圍中，與天主有著深度的往來。關於若瑟和瑪利亞，聖經給我們提供的資料雖然有限，不過基督徒相信天主會給祂的愛子選擇最恰當的人間父母的這份心腸，應該不算是太過份吧！對於若瑟，瑪竇的評語雖然只有一個字：他是個「義人」(瑪 1:19)，不過這個「義」字，可說已綜合了整個猶太宗教、法律、和倫理的滿全，一個義人就是一個理想的、標準的猶太人。正因如此，瑪竇也可以從猶太人的觀點來解釋基督的洗禮是為「完成全義」(瑪 3:15)。至於瑪利亞的神修特色，她對天主的開敞態度，她要作「上主的卑微人」的心腸，我們也可從她的 Fiat(路 1:38：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中看到。天主教有關瑪利亞神修的著述甚豐，這裡也就不再贅言了。

耶穌就在這樣一個富有濃厚宗教氣氛的家庭中成長。聖經說他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 2:52)。雖然如此，假若基督徒以為，基督可以從他的家庭培育中得到超過舊體制所能提供新啓示的話，恐怕就要失望了。他生長在一個人間家庭，他的父母也只是人間父母。雖然這一對天主特選的夫妻，在宗教操守上已躋近完美，對猶太人的默西亞期待也有很深的領會，甚至曾經分別得過從天而來的啓示，但是，無論如何，這一切都只能屬於舊的體制。在最大的啓示還未出現之前，他們對天主發自永恆的救世計劃，也只能算是一知半解而已。總之，我們該當想像，耶穌就和任何一個猶太小孩一樣成長。在人性的平面上，他沒有超過猶太的法度。

在童年故事裡，聖家三口平常都是一起出場的。然而，聖史對他們三人之間的關係卻顯得諱莫如深，好不尷尬。在瑪竇福音，當賢士經歷千辛萬苦好不容易找到他們時，瑪竇只說：「他們走

進屋內，看見嬰兒和他的母親瑪利亞」(瑪 2:11)。「嬰孩和他的母親」是瑪竇常用的術語(瑪 2:13,14,20,21)，相較之下，路加卻似乎偏愛「他(耶穌)的父母」，或乾脆「他們」(路 2:22,27,33,39,41,43)。至於瑪利亞和若瑟二人之間尷尬的關係，兩位聖史卻幾乎絕口不提(例外：瑪 1:19,24；路 2:5)。瑪竇和路加的保留當然是有道理的，童貞產子的傳統要求他們必須小心處理這個問題。另一個與這個問題並非全然無關的疑問就是：聖家還有別的成員嗎？但是如此這般的問題想從聖經來解決，顯然又是白費氣力。福音只有產前童貞的記載(瑪 1:25)，沒有卒世童貞的概念，當然，也不否定這個概念。事實上，聖經所關心的是基督和他的救贖。因而我必須重申：童貞產子的概念首先是一個基督論的命題，它述說基督與天主與人的關係。他來自天主，他屬於世界。

至於瑪利亞和若瑟在耶穌誕生後有沒有度真正的夫婦生活，老實說，這超過聖經的範圍。然而不管答案如何，它卻毫不影響耶穌家庭生活的完整。從若瑟那裡，他得到完整的父愛。當若瑟從夢中醒來，照天使的囑咐娶了自己的妻子，又給這個本來與他毫無關係的孩子取名耶穌時，他已經決意，要擔當起作父親的角色了。事實上，除非經驗過完整的父母之愛，相信就連基督也無法發展出完整的人格吧！

小家庭是現代人的觀念。猶太人家族繁衍，一個家庭往往包含四五代，囊括曾祖父、祖父、父母、叔伯嬸母、兄弟姊妹、侄兒侄女，甚至奴隸和僱傭。所以馬爾谷所記下的兄弟(谷 6:3)，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也不知道是指那一層面的兄弟。在基督生前，這些兄弟看來不大相信他(谷 6:1-6；若 7:5)，在人性的平面上，這也是合情合理的。不過，在早期教會，卻出現了一位「主的兄弟」雅各伯(迦 1:19；2:12；宗 15:13；21:18)。他在伯多祿被迫離開耶路撒冷後繼續擔任耶路撒冷教會首領的工作(宗 12:17)。他既不是十二人之一，如今卻位居要津，顯然是由於與基督有著這層「兄弟」關係。雅各伯小心而謹慎地領導初生的教會，盡量和猶太人保持良好的和平關係，職是之故，他甚至和伯

多祿、保祿都曾經發生過衝突(迦 2:11-14)，但初期教會卻在他小心翼翼的保護下逃過許多大劫。不幸的是，連最平和的雅各伯也在公元 62 年遭猶太人逼害至死。從前不信主的兄弟，現在竟然成爲聖家中一位以致命者之血祝聖自己生命的勇士了！

顯然地，在「時辰」未到之時(若 13:1; 17:1; 參若 2:4)，一切都只能按照舊的體制行事。不僅爲雅各伯如此，爲聖家的其他成員，看來也是一樣。

爲天主教徒而言，最難想像的也許是：耶穌和母親之間，竟然會有一段「幽暗」日子！但這卻是多位聖史的看法。本身沒有誕生紀錄的馬爾谷，也不可能有所謂聖母論，在他看來，「耶穌的母親」只是盲目的人類(這正是馬爾谷的人學)的典型而已。他的福音所收錄的唯一一段瑪利亞經文便把她排除在跟隨耶穌的群眾以外。谷 3:31-35：

耶穌的母親和他的兄弟們來了，站在外邊，派人到他跟前
前去叫他。那時群眾正圍著他坐着。有人給他說：「看！
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在外邊找你。」耶穌回答他們說：
「誰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遂環視他周圍坐着的人
說：「看，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因為誰奉行天主的旨
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

把這一段故事和另一段相關經文(谷 3:20-21)結合一起看，馬爾谷否定的態度就更昭然若揭了。奇怪的是：其他聖史也有類似(雖然比較緩和)的看法。若望說：在耶穌的「時刻」來到以前(若 2:4)，他的母親對他的要求只能歸屬於一般愛看奇蹟者的要求而已。離開完全信仰的階段，她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就連有著最高聖母論的路加，他也同意：瑪利亞的信仰有她幽暗的時候，只是：堅強的她，一步一步地突破幽暗的封鎖，讓從黑暗開始的信仰逐漸迎向光明。

再回頭看馬爾谷。馬爾谷除了很能從人性的層面把握到一位平凡的人間母親對她不平凡的默西亞兒子——這個從小乖巧卻突然「誤入歧途」的兒子——的自然反應之外，他還強調：血親關

係不能作為得救的保證。沒有人能因為與基督有著一層血親關係(他的家人、族人)就能得保一定可以進入他的末世家庭(他的「家」, 谷 3:20)內。事實上, 許多與基督沒有任何關係的「群眾」(谷 3:32), 都得以進入基督之家, 「圍著他坐著」, 成為他末世家庭的一份子。相反的, 那些與基督有著血緣關係的「母親和兄弟們」, 卻只能「站在外邊」(谷 3:31), 不得其門而入。基督的末世家庭, 既然是末世的, 必然會打擊人間一切看似理所當然的自然秩序, 包括血親關係。從此, 人不能再訴諸血親, 要進入基督之家, 必須符合它的條件。這個條件, 馬爾谷說: 是「奉行天主的旨意」(谷 3:35)。事實上, 「不拘誰」(瑪 12:50), 只要他奉行了天主的旨意, 他都是基督的家人。

由於馬爾谷擴展了「家」的概念, 他也成就了基督徒進入默西亞家庭的可能性。

要進入基督之家, 不能攀附血親關係, 不唯如此, 人還該斬斷任何阻礙他與基督建立關係的親屬關係: 房屋、兄弟、姊妹、父親、母親、妻子、兒女、田地(瑪 19:29)。連先埋葬父親都不可以, 因為跟隨基督永遠優先。事實上, 跟隨基督就會招致嫉恨, 包括家庭的嫉恨(路 14:26; 21:16)。然而一個家庭的拆毀, 卻會導至另一個家庭的建立, 因為跟隨基督的人都是基督的家人, 也是天主的家人(弗 2:19-20)。猶太人家庭觀念很重, 因此聖經作者可以用這種象徵說法來說明天國的終極要求, 說連父母兄弟都要捨棄就是不惜犧牲一切的意思, 說進入一種新的、永恆的家庭關係就是擁有無限價值的意思。基督說: 人必須賣掉一切, 才能買下這塊藏有寶貝的土地(瑪 13:44)。

如果馬爾谷只看到舊制度的摧毀, 若望便在十字架下給我們呈現了一個新家庭的成立。若 19:26-27:

耶穌看見母親, 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 就對母親說: 「女人, 看, 你的兒子!」然後, 又對那門徒說: 「看, 你的母親!」就從那時起, 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裡。

在這幕「十字架下」的短劇中，從頭到尾只有兩個角色：其一是母親，其二是愛徒。注意在若望福音中，所謂「愛徒」就是理想的、典型的基督徒的化身。環繞著他們（母親和愛徒），一個新的、超越血親關係的基督徒末世家庭成立了。這個家庭的特色，不是血親而是超越血親，只以「基督所愛的」作為歸屬的標準。若望神學的特色，就是他多次讓對觀福音的事件提前發生。因而光榮提前出現在苦難中（若 17:1-5），五旬節發生在十字架上（若 19:30）。如今，新團體的成立也挪前了，而血親家庭（以母親為代表）從此也融入了末世家庭。顯然，這個家庭不是以血親為連繫，而是以天主的旨意為依歸。耶穌說：不拘誰，只要是奉行天主旨意的，都是他的姊妹兄弟和母親。這句話也終於應驗了。

註釋

註一 Bo Reicke, *The New Testament Era. The World of the Bible from 500 B.C. to A.D. 100*,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8), p. 116.

《天主教教理》談家庭

周國祥譯

(一) 天主計劃中的家庭

家庭的本質

2201 婚姻的共融是基於新郎和新娘的同意而形成的。婚姻和家庭的目的是為配偶之間的幸福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配偶的愛情和子女的生育，在同一家庭的成員之間，奠定人際的關係和首要的責任。

2202 在婚姻中結合的一男一女連同他們的子女形成一個家庭。這一安排成立在所有公衆權力的承認之先，這是自然成立的，應視作為正常的根據，必須援用它為衡量不同等級的親屬關係。

2203 天主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就建立了人的家庭，並設定了基本的結構。家庭的成員是有位格的人，享有同等的尊嚴。為了家庭成員和社會的公益，家庭蘊含不同的責任、權利和本份。

基督徒的家庭

2204 「基督徒家庭實乃教會共融明確的彰顯和實現，因此，(……)它應該被稱為『家庭教會』。」¹ 家庭是個信、望和愛的團體；家庭在教會內佔著一個特別重要的位置，一如在新約聖經中所顯示的。²

¹ 《家庭》勸諭 21; 參閱 LG 11。

² 參閱弗 5:21-6:4; 哥 3:18-21; 伯前 3:1-7。

2205 基督徒的家庭是一個人際的共融，是父和子在聖神內共融的軌跡和形像。家庭的生育和教養作為是父創造工程的反映。家庭奉召為參與基督的祈禱和祭獻。每天的祈禱和天主聖言的誦讀使家庭中的愛德堅強。基督徒的家庭是福音的傳播者和傳教士。

2206 家庭生活中的關係，尤其藉著家中同人的互相尊敬，造就意識、情感和志趣的水乳交融。家庭是一個**特殊優越的團體**，奉召為實現「夫妻們善意的心靈共融、共同策劃，以及悉心合作來教育子女。」¹

¹ GS 52,2.

(二) 家庭和社會

2207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家庭是自然的社團，在那裡，男女都被召在愛情和生命的恩賜中奉獻自己。在家庭生活關係中的權威、穩定和生命構成社會生活中自由、安全和友愛的基礎。家庭是一個學校，在那裡，人自童年時代，就學習倫理的價值、開始恭敬天主和自由的妥善運用。家庭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啓蒙。

2208 家庭的生活應能使合家的成員學習，以關懷的心腸和負責的態度，照顧年輕的人、老年的人、患病的人，傷殘的人和貧窮的人。有許多家庭，在某些時刻，無法獲得這類援助。這時，就需要別的人、別的家庭，並在社會的援助之下，給那些家庭供應急需：「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雅 1:27)

2209 家庭應該受到社會適當措施的協助和維護。不論在那裡，如有家庭無法達成其職務時，別的社會團體就有幫助和支持家庭制度的本份。依照輔助的原則，較龐大的團體應自制勿濫用權力或干預他人的生活。

2210 家庭對社會生活和福利的重要性，¹ 在支持和強固婚姻和家庭方面，構成一個獨特的責任。公眾權力應以「承認婚姻及家庭的真正性質，應以保衛公共道德及促進家庭福利」為一個嚴重的本份。」²

¹ 參閱 GS 47,1。

² GS 52,2.

2211 政治團體有尊重、協助家庭的本份，應該給家庭確保下列各點：

- 建立一個家庭、生育孩子、並依照自己的道德和宗教信念養育子女的自由；
- 夫妻關係和家庭制度的穩定性獲得保障；
- 運用必要的方法和機構來宣認自己的信仰、傳授信仰、並在信仰中養育子女的自由；
- 擁有私產的權利，與辦事業、獲得一個工作和一個住所的自由，移民的權利；
- 依照當地的法制，享有醫療護理、老年照料、安置住戶的權利；
- 安全、康樂，特別不受毒品、色情刊物、酒精危害的保障；
- 與別的家庭組織家庭協會，以便列席政府機構的自由。¹

¹ 參閱《家庭》勸諭 46

2212 第四誠**照明社會中的所有其他的關係**。在我們的兄弟姊妹身上，我們見到我們父母的子女；在我們的堂表兄弟姊妹身上，見到我們祖先的後裔；在我們的國民同胞身上，見到我們國家的子民；在領洗者的身上，見到我們慈母教

會的孩子；在所有人的身上，見到一個兒子或一個女兒，他們就是那位願被稱呼為「我們的父」的子女。由此，我們與近人之間的關係被確認為屬於位際的層次。近人並不是人類集團中的「單元」；他是「一個人」，他的開始衆所周知，是值得關注和尊重的。

2213 人的團體是由個人組成的。團體的良好治理不只限於權利的保障和義務的實踐，就像忠於契約一樣。正確的關係，不論是在僱主與僱員之間，或是在政府與人民之間，乃基於一個前題，就是符合人格尊嚴、關懷正義仁愛的自然善意。

(三) 家庭成員的本份

子女的本份

2214 天主的父性是人的父性的泉源；¹ 為孝敬父母基礎的，就是這天主的父性。子女，不論為少年人，或者為成年人，對他們的父母的尊敬，² 都在自然的情感中得到滋養，而這情感則生自使他們團結合一的關聯。尊敬父母是天主誠命所要求的。³

¹ 參閱弗 3:14。

² 參閱箴 1:8; 多 4:3-4。

³ 參閱出 20:12。

2215 對父母的尊敬(孺慕)是飲水思源的具體表達，即感激那些以他們生命的贈與，就是以他們的愛情、以他們的工作，使他們的孩子生於此世，並使他們的孩子在體格上、在智慧上、在恩寵上成長的人。「你要全心孝敬你的父親，不要忘掉你母親的痛苦。你要記住：沒有他們便沒有你；他們對你的恩惠，你如何報答呢？」(德 7:29-30)

2216 兒女的尊敬表現於真誠的馴良和服從。「我兒，應堅守你父親的命令，不要放棄你母親的教訓(……)」。他們在你行路時引領你，在你躺臥時看護你；在你醒來時與你交談。」(箴 6:20-22)「智慧之子，聽從父親的教訓；輕狂的人，不聽任何人規勸。」(箴 13:1)

2217 只要子女與他們的父母同住，子女應該服從父母爲了子女和家庭的好處所下的命令。「作子女的，應該事事聽從父母，因爲這是上主所喜悅的。」(哥 3:20)，¹ 子女對教育他們的導師和那些父母所委托的人，凡合理的命令，都應聽從。但是子女如果心中確信聽從這樣的命令是不道德的，就不可聽從。

隨著年齡的增加，子女繼續尊敬他們的父母。子女應該預料父母的願望，樂意徵求父母的意見，甘心接受父母的合理誥誡。對父母的服從止於子女的成年獨立，但對父母的尊敬則否，理應永留不失。因爲，對父母的尊敬，其根源正是對天主的敬畏，是聖神的七恩之一。

¹ 參閱弗 6:1。

2218 第四誡提醒身爲子女的，一旦成長之後，他們對父母所負的責任。子女應盡力之所能，在父母的暮年、在患病的時候，在孤苦窮困的日子，提供物質和精神上的援助。耶穌要人盡好這飲水思源的本份。¹

上主願父親受兒女的尊敬，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權利。孝敬父親的人，必能補贖罪過；孝敬母親的人，就如積蓄珍寶。孝敬父親的人，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當他祈禱時，必蒙應允。孝敬父親的，必享長壽；聽從上主的，必使母親得到安慰。(德 3:3-7)

我兒，你父親年老了，你當扶助；在他有生之日，不要使他憂傷。若他智力衰弱了，你要對他有耐

心，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背棄父親的，形同褻聖；激怒母親的，已為上主所詛咒。(德 3:14-15,18)

¹ 參閱谷 7:10-1。

2219 孝順促進整個家庭生活的和諧，孝順也涉及兄弟和姊妹之間的關係。對父母的尊敬照耀整個家庭的氛圍。「孫兒是老人的冠冕。」(箴 17:6)「凡事要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弗 4:2)

2220 為基督徒，對那些經由他們領受信德的恩典、聖洗的恩寵和在教會中生命的人，欠有一份特殊的恩情。他們可能是父母、家裡其他成員、祖父母、牧者、講授教理者、其他的導師或朋友。「我記得你那毫無虛偽的信德，這信德首先存在你外祖母羅依和你母親歐尼刻的心中，我深信也存在你的心中。」(弟前 1:5)

父母的本份

2221 夫妻愛情的多產活力，不只限於生育子女，但應伸展至子女的道德教育和屬靈陶成。「父母在教育中的地位如此重要，幾乎可以說是不能取代的。」¹ 教育子女的權利和本份是首要的和不能轉讓的。²

¹ GE 3.

² 參閱《家庭》勸諭 36。

2222 父母應該視他們的子女為天主的子女，並尊重子女為有位格的人。父母要以身作則，就是以自己服從天父聖意的表樣來教導子女實踐天主的法律。

2223 父母是最先負責教育他們子女的人。為指證這個責任，他們首先創立一個家庭，其家規是溫柔、寬恕、尊敬、忠實和無私的服務。家庭是培育品德的適當場所。品德的培育要求學習自我的克制、健全的判斷、作自我的主人，這

些都是真正自由的條件。父母應該教導子女使「物質和本能的層面隸屬於心靈和屬神的層面。」¹ 給自己的子女樹立良好的表樣，為父母是一個嚴重的職責。在子女面前知道承認自己的過錯，父母能夠更有利地引導和糾正自己的子女。

疼愛自己兒子的，應當時常鞭打他，訓導自己兒子的，必會因他而得幸福。(德 30:1-20)

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弗 6:4)

¹ 參閱《百年》通諭 36。

2224 家庭構成一個自然的場合，作為一個人步入團結一和共負責任的起點。父母應教導子女提防威脅人類社會的妥協和墮落。

2225 因著婚配聖事的聖寵，父母領受了給子女傳授福音的責任和特權。自子女幼年時期開始，父母應該做他們信仰奧蹟的啓蒙導師，因此，對他們的子女來說，父母是信仰奧蹟的「第一個傳報訊息的人」。¹ 他們應使子女在最幼嫩之時期便投入教會的生活。家庭的生活方式能夠培養充份的感情，為在一生的歲月裡作為活潑信仰的正確前導和有力支持。

¹ LG 11,1; 《天主教法典》1246 § 1。

2226 父母培育子女的信德，應從子女最幼嫩的時候開始。這培育已經進行了，當家庭的成員，以符合福音的生活的見證，互相幫助在信德中成長。家庭的教理講授帶領、伴同並充實其他形式的對信德的培育。父母賦有使命，教導子女學習祈禱、幫助他們發現作為天主兒女的召叫。¹ 堂區是舉行感恩禮的團體，也是信徒家庭禮儀生活的中心，它是一個給孩童和父母講解教理的上好園地。

¹ 參閱 LG 11。

2227 至於子女這一方面，對他們的父母在聖德上的成長，也有所貢獻。¹ 所有的人和每一個人，對彼此之間所造成的冒犯、爭執、不義和疏忽，應該寬宏大量地、不厭其煩地，給予所要求的諒解寬恕。這是家庭親情的所示的，也是基督愛德的要求。²

¹ 參閱 GS 48, 4。

² 參閱瑪 18:21-22; 路 17:4。

2228 在子女的孩童階段，父母的尊重和親情，首先表現於操心 and 關懷，就是致力於使他們的子女成長，給子女提供物質和精神的需要。在子女成長中，父母同一的尊重和熱誠，則導致他們教導子女正確地運用自己的理智和個人的自由。

2229 身為子女教育的第一負責人，父母有權利為子女選擇一間符合他們自己信念的學校。這是基本的權利。父母有本份，盡其所能，選擇那些更能協助自己克盡基督徒教育職務的學校。¹ 政府有本份確保父母這項權利，並保證提供真能行使此權利的實際環境。

¹ 參閱 GE 6。

2230 子女成年了，便擁有為自己選擇職業和生活階層的權利和本份。他們應該在信任父母的關係中肩負起這新的責任，就是他們應該樂意徵求和尊重父母的意見忠告。父母則應該避免在選擇職業或在物色配偶的事上強求自己的子女。這種自我抑制的本份卻並不阻止父母，正巧相反，而是要他們以審慎的意見，去幫助他們的子女，尤其當後者正在考慮建立家室的時候。

2231 有些人，為了照顧他們的父母或兄弟姐妹，為了專心一致地從事某項職業，或為了別的高貴的動機，終身不婚不嫁。他們能夠對人類大家庭的福利，作出偉大的貢獻。

(四) 家庭和天國

2232 家庭的關係雖然重要，但不是絕對的。正如孩子漸漸長大成人，愈趨成熟，愈能在人性及精神上自主，同樣，他對天主給他獨特的召叫，就愈具有更明確、更有力的肯定。對此召叫，父母應加以尊重，並應鼓勵他們的子女作出隨從的回應。基督徒必須信服，首要的召喚就是**跟隨耶穌**：¹「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瑪 10:37)

參閱瑪 16:25。

2233 所謂做耶穌的門徒，就是應邀成爲天主家庭的一員，依照此家庭的生活方式度日：「不拘誰遵行我在天之父意旨，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瑪 12:49)

如果主，自他們的子女中，召選一人跟隨祂爲了天國度貞潔、獻身或鐸職的生活，對此召選，父母應該懷著喜樂和感激之心情，加以接受和尊重。

縮略語

LG Lumen Gentium 《教會憲章》

GS Gaudium et Spes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CIC Codex Iuris Canonici 1983 《天主教法典》

GE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公教教育宣言》

還我真正的家

韓大輝

前言

自有人類以來，歷史不斷在變。在最近的五萬年裡，有大概五份四的光陰人類是從洞穴走到洞穴，漸漸愈走近我們的時代就走得愈快，其進步的速度超出幾何級數的計算。光是這個世紀的變化就很驚人，世界大戰就發生了兩次，人口增長極快，百份之九十的新發明都是出現在這世紀，連在洞穴時代經年累月所維繫的家庭價值正在經歷很大的變動，離婚數字的驚人遞增就是一個證明。

假如人站在宇宙大進化的頂尖是對的，那末為甚麼人類初生的幼兒比起其他低等的初生動物卻更不能自立呢？人與其他哺乳類動物相較之下，人的出生是快了一年，在出生後還要足足過十二個月，才能達到發展的階段，而有些哺乳類動物早在出生時就已達到了。這就是波特曼 (Portmann) 所謂的「正常化的早產」(a normalized premature birth)。這個現象有點令人摸不著頭腦。

這似乎在說，人在獨立發展之前，光是靠在母體內的護養是不夠的，卻需要在家庭溫情的呵護下才能有健康的身體和精神上的發展。另一方面，從心理學的角度去看，新出生的嬰兒可令父母更容易、更有動機交付自己，而趨向成熟。基本上，一個向新生命開放的家是使家庭成員更成長的園地。假如今日愈來愈多家庭的變動，致使家庭不能滿全這份天職，那麼人站在這個頂尖上，要將宇宙帶到那裡去？環保、公義、和平、團結等問題不能完全

與家庭的處境分開，剛好這些問題都與整個地球的存亡有關。

本文並不回答這個問題，也不剖析當前引起「家變」的因由，只想重新從信仰的角度再反思家庭在天主計劃中有甚麼意義。我們可從新出版的《天主教教理》找靈感。曾為《神思》很多次撰稿的周國祥神父，在他離開我們之前的確花了很多心血翻譯《天主教教理》，剛好翻譯了有關「家庭」的課題，周神父的文詞非常優美，容我們節錄在後，同時我也想按文中所述做個反省，讀者最好先讀周神父的譯文。

(1) 以奧跡為中心的家

中國人多以倫常之角度看家庭，《教理》也無獨有偶地將家庭的課題放在倫理部份闡明。就是卷三，第二部份（誠命篇），第二章：「你應愛你的近人如同你自己」，第四節：「第四誡」（孝敬父母），(2201-2233)。

天主十誡之首三誡是說明對天主的本份，從第四誡開始，就是「揭開盟約石版的第二面，指出愛德的綱領 (*ordo caritatis*)」(2197)。其實這綱領承接基督徒的倫理生活以奧跡為核心的說法。當然，奧跡是藉禮儀慶典恩臨人間，而「奧跡的臨現是為闡明天主子女的操守，並從中扶持他們。」(信仰寶庫3)

《教理》在倫理篇裡開宗明義地說：

「基督徒啊！承認你的崇高的地位吧！因為你已被提昇而分受天主的生命，不要再像以前自甘墮落，度不相稱的生活。請牢記你是屬於那個身體，是那個身體的肢體。」(教宗大良)(1691)

由此，我們可看到在奧跡內的倫理生活三大原則(1692-1698):

1. 行為符合身份原則 (*agere sequitur esse*)
2. 與我(主)同行原則 (*vademecum*)
3. 活出新生命原則 (*nova vita*)

第一條原則要求我們明認自己的身份，就是天主在創世、救贖和聖化工程中賦予我們的人性尊嚴和各種大恩大德，為此，人該順應新的地位而行事：

一切經信德而宣認的，都要在聖事中獲得實現：藉著聖事，信友們得以重生，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12; 3:1），「有分於天主的性體」（伯後 1:4）。基督徒因在信德中承認他們新的尊位，也就奉召從今以後生活度日，只應「合乎基督的福音」（斐 1:27）。（1692）

第二條原則要求我們跟隨基督，與主同行，換言之，就是：

藉著聖事和祈禱，他們領受基督的恩寵和聖神的賜予，使他們有力量度一個新生。（1692）

第三條原則提醒我們：

基督徒入門禮由三件聖事一起完成：聖洗聖事展開新的生命；堅振聖事堅固這生命；聖體聖事以基督的體血來滋養門徒並使他在基督內轉化。（1275）

因此，這要求我們在現世就要將得到的新生命活出來：

人與生俱來就有一個屬神的靈魂，具有理智和意志，故此自成孕的那一刻，就已導向天主，並被預定承受永遠的真福。人「尋求和愛好真理及美善」，並藉此而達至成全。（1771）

這些原則皆源於聖經，以奧跡為核心。奧跡是指從創世以來即已隱藏著的天主的「救恩計劃」（*oikonomia tou mysteriou*）（弗 3:9）。這計劃當然是由「降生的聖言」所完成的「救恩工程」所實現，並在聖神的大能下將救恩「傾注」在祂的肢體——教會上。那麼，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本身的共融就是奧跡，藉聖神的恩賜而「分施基督奧跡的工程」。

《教理》論及家庭時，先從一般的或自然的意義開始：

婚姻和家庭的目的是為配偶之間的幸福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2201)

在婚姻中結合的一男一女連同他們的子女形成一個家庭。這一安排成立在所有公眾權力的承認之先，這是自然成立的。(2202)

家庭的成員是有位格的人享有同等的尊嚴。為了家庭成員和社會的公益，家庭蘊含不同的責任、權利和本份。(2203)

這裡提到的幸福、生養、教育、位格、尊嚴、自然成立、社會公益，責任、權利和本份都是屬於所有婚姻和家庭的自然本質，但降生的聖言來了，祂以家庭自然的本質為鷹架，建立超性的事實：

婚姻的本質是為夫婦的幸福，和為子女的生養和教育。兩位領過洗的人的婚姻也由主基督提昇到聖事的尊位。(參閱GS 48,1; CIC 1055,1)(1660)

「聖事」(sacramentum)一詞源於「奧跡」(mysterion)一詞。當婚約的自然制度被提昇為聖事，那麼在婚姻生活中的自然本質(幸福、生養、教育、位格、尊嚴等)就成為天主愛情的流露和實現的場所，包括恩寵、天國、末世婚筵、基督與教會的神婚等的超性事實。為此，《教理》不但視婚姻為聖事，也視基督徒家庭為「奧跡」。

教會共融的明確彰顯和實現，因此，(……)它應該被稱為「家庭教會」。(《家庭》勸諭21)。家庭是個信、望和愛的團體。(2204)

如果教會共融是奧跡，那麼家庭也是奧跡，扎根於天主聖三的奧跡之上：

基督徒的家庭是一個人際的共融，是父和子在聖神內共融的軌跡和形像。家庭的生育和教養作為是父創造工程的反映。家庭奉召為參與基督的祈禱和祭獻。每天的祈禱和天主聖言的誦讀使家庭中的愛德堅強。(2205)

同時，家庭又是奧跡傳遞的溫室：

自子女幼年時期開始，父母應該做他們信仰奧跡的啟蒙導師，因此，對他們的子女來說，父母是信仰奧跡的「第一個傳報訊息的人」(LG 11,1)。(2225)

(2) 以人為本的家

稱家庭為奧跡，並不是將家庭推至一個虛無飄渺的觀念上，而是說出它的神聖任務，是成為那塊栽植人性的園地，參與天主的工作，實現人至高的召叫。在啟示的照明下，我們相信人蒙受天主的召喚，就是在基督內真正地漸趨成熟，實踐祂給我們的愛德，分受天主的神性，在生活中實現祂的模樣。

「基督，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蹟時，亦替人類圓滿地展示了人之為物和人的崇高召叫。」(GS 22, § 1) 這是在基督——「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哥 1:15；參閱格後 4:4)內，人是依照造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受造的。這是在基督——贖主和救主內，人身上那被原罪扭曲了的天主肖像，得以重現，因著天主的恩寵恢復了原始的美麗和尊高。(參閱GS 22, § 2)(1701)

上文我們提過，在動物界中，人具有「正常化的早產」特色。在自然的安排下，人提早十二個月脫離母胎，為能遷移到家庭的溫室中成長。人在最幼嫩之時期，不但需要母愛，而是整個家的呵護，這才能發動他健康的感情生活，而終其一生。

子女在最幼嫩之時期……家庭的生活方式能夠培養充份的感情，為在一生的歲月裡作為活潑信仰的正確前導和有力支持。(2225)

在子女的孩童階段，父母的尊重和親情，首先表現於操心 and 關懷，就是致力於使他們的子女成長，給子女提供物質和精神的需要。(2228)

人在基督內效法天父的成全就是我們被召的主要內容：

耶穌基督常做他父中悅的事。他與父生活在完美的共融中。……他的門徒也蒙召……「成為成全的，如同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7)(1963)

家庭生活須使人追隨天主的召喚。環顧今日，不難發現一件令人惋惜的事，就是太多公教父母忽略和子女一起辨別和跟隨天主的召喚，甚至有時基於私心，父母會阻礙子女回應主召。《教理》在這方面卻提醒他們的本分。

父母在家庭當中「以言以行，作他們子女信仰的啟蒙導師，用心培養他們每人的前途，尤其是修道的聖召。」(LG 11)(1656)

正如孩子漸漸長大成人，愈趨成熟，愈能在人性及精神上自主，同樣，他對天主給他獨特的召叫，就愈具有更明確、更有力的肯定。對此召叫，父母應加以尊重，並應鼓勵他們的子女作出隨從的回應。我必須信服，基督徒的第一召喚就是跟隨耶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瑪 10:37)(2232)

人的關係有賴家庭生活的整合：

家庭生活中的關係，尤其藉著家中同人的互相尊敬，造就意識、情感和志趣的水乳交融。家庭是一個特殊優越的團體，奉召為實現「夫妻們善意的心靈共融、共同策劃，以及悉心合作來教育子女。」(GS 52,2)(2206)

家庭的生活應能使合家的成員學習，以關懷的心腸和負責的態度，照顧年輕的人、老年的人、患病的人、傷殘

的人和貧窮的人。(2208)

父母是最先負責教育他們子女的人。……他們首先創立一個家庭，其家規則是溫柔、寬恕、尊敬、忠實和無私的服務。家庭是培育品德的適當場所。品德的培育要求學習自我的克制、健全的判斷、作自我的主人，這些都是真正自由的條件。(2223)

家庭生活是學習做人的地方：

家庭是一個學校，在那裡，人自童年時代，就學習倫理的價值、開始恭敬天主和自由的妥善運用。家庭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啟蒙。(2207)

(3) 以天下爲一的家

中國人認爲齊家與治國息息相關，同樣《教理》也強調家庭與社會的相互關係：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家庭是自然的社團，在那裡，男女都被召在愛情和生命的恩賜中奉獻自己。(2207)

家庭的建立，本身就是一個社會性的行動：

婚姻的共融是基於新郎和新娘的同意而形成的。……配偶的愛情和子女的生育，在同一家庭的成員之間，奠定人際的關係和首要的責任。(2201)

為了家庭成員和社會的公益，家庭蘊含不同的責任、權利和本份。(2203)

最能表達「天下一家」的精神，莫過於《教理》2212條所說的，因爲所有的人，雖身處不同的環境，但都源於一個天父：

第四誡照明社會中的所有其他的關係。在我們的兄弟姊妹身上，我們見到我們父母的子女；在我們的堂表兄弟姊妹身上，見到我們祖先的後裔；在我們的國民同胞身

上，見到我們國家的子民；在領洗者的身上，見到我們慈母教會的孩子；在所有人的身上，見到一個兒子或一個女兒，他們就是那位願被稱呼為「我們的父」的子女。由此，我們與近人之間的關係被確認為屬於位際的層次。近人並不是人類集團中的「單元」；他是「一個人」，他的開始眾所周知，是值得關注和尊重的。

今日的社會著重小家庭制度，我力量單薄，這就需要家與家之間的扶持：

有許多家庭…… 需要別的人、別的家庭，並在社會的援助之下，給那些家庭供應急需：「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雅 1:27)(2208)

社會須在制度上支持援助家庭的不足：

不論在那裡，如有家庭無法達成其職務時，別的社會團體就有幫助和支持家庭制度的本份。依照輔助的原則，較龐大的團體應自制勿濫用權力或干預他人的生活。(2209)

公眾權力應以「承認婚姻及家庭的真正性質，應以保衛公共道德及促進家庭福利為一個嚴重的本份。」(GS 52, 2)(2210)

政治團體有尊重、協助家庭的本份，應該給家庭確保(各項權利)：…… (2211)

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人的尊嚴上：

正確的關係，不論是在僱主與僱員之間，或是在政府與人民之間，乃基於一個前題，就是符合人格尊嚴、關懷正義仁愛的自然善意。(2213)

家庭是哺育人類團結精神的地方：

家庭構成一個自然的場合，作為一個人步入團結合一和共負責任的起點。(2224)

結語

如果有人為這個時代把脈，大概會覺察得到這是一個人人「自稱追求真我」的時代，連廣告也以「真我」來包裝他們的商品，並企圖潛移默化地推銷「真我就在消費中」的意識。人們不自覺地將「擁有」取代真我。擁有只會使人再貪婪地擁有，那麼就有人不停地為錢買命。錢解決很多物質生活的問題，但生命卻需要有精神的滿足。可是「擁有」往往使人沉迷於「無厘頭」的娛樂，「卿撫你心」的三級趣味，光怪陸離的「漫畫書」，「名牌」至上的傲氣……和一大串使人與人不斷疏離的東西。現代人最大的疏離就是以東西來認定自己的真我，將人際的情誼、仁愛、正義、和平低價賤賣。

很多人埋怨家變的事愈來愈多和愈嚴重。《教理》對家提出的反省不一定是最好的藥方，因為藥方的好壞乃取決於時間的考驗。可是，《教理》確實嘗試將提出教會多年來對建立家庭的理想。讓我們也懷著同樣的抱負，與教會一起吶喊和追求「還我真的家」。

假如基督徒的家庭是奧跡的臨現，那麼

□基督徒之家是恩寵之家。主提昇婚姻為聖事，是要賦予家庭特殊的恩澤和福佑合家成員，陪伴他們走上聖德之路。家裡共同祈禱、讀經、彌撒、信仰分享都是活出「恩」的特殊時刻，而家裡的喜與樂就是每日的祭獻、逾越和重生。

□基督徒要堅守家庭的自然本質，它是先於任何機構或政權的肯定，換言之，政權要保障家庭的利益才有資格存在。這自然本質所涵概的基本價值是夫婦的幸福，與生養和教育子女。

假如基督徒的家庭是以人為本，那麼

□基督徒之家是關愛之家。合家成員須以真愛相待、關懷相隨。人人享有同等尊嚴、權利和本分，在愛中學習做人，跟隨主召。

□基督徒要堅信聖言降生的大愛。基督來世使天主具體地陪伴我們。人的成長取決於這種愛心的陪伴。基督徒慶祝婚禮，使天主的陪伴成為白頭偕老的泉源。同樣，父母的陪伴是子女成長的要素；子女的陪伴是父母晚年的福氣。

假如基督徒的家庭是以天下為一，那麼

□基督徒之家是開放之家。天下人都是天父的子女，那麼基督徒之家就該擴散博愛的精神，對其他人要關懷、接待、團結、互助。

□基督徒應要建立有系統的「家庭牧民」(family pastoral ministry)，按照愛德的綱領(ordo caritatis)發揮家庭福音傳播、家庭信仰培育的工作。

縮略語

LG Lumen Gentium 《教會憲章》

GS Gaudium et Spes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CIC Codex Iuris Canonici 1983 《天主教法典》

家庭生活的「出谷」

梁宗溢

出谷是出路的意思，在聖經中則指希伯來人出離埃及，在曠野跋涉到達福地。在此漫長旅程中，天主帶引以色列子民，從奴役到自由，從依賴他人到建立自己的國度。如此，以色列人體認上主的愛，去投信上主，委身忠於上主的盟約。近數年參與夫婦培訓課程和各類家庭生活活動，分享到家庭生活中種種喜、怒、哀、樂、生、離、死、別。家庭生活的漫長歲月，實在是上主實現祂恩寵的時刻。本文試從出谷的種種情況和心態，看看人在家庭生活中的信仰成長和跟上主的相遇。

「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 爲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創 2:17,24) 同時，人也是藉著家庭生活，去參與天主的創造工程。「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 1:28) 天主邀請人在具體的家庭生活中去和祂相遇，和祂合作，這是人的使命及召叫。換句話說，家庭生活中去實現信仰，在於人把天主賞賜(或緣份所致)的對方化成相稱於自己尊嚴、價值和美好的不可分割的部份，更進而爲生命而活，去欣賞和擴展生命，而第一步要行的，便是離開父母。

父母之家庭可以是「埃及爲奴」之地

在舊約中，天主也召叫亞巴郎離開自己的故鄉，到上主帶引去的地方，他要成爲一個大民族的先祖，而亞巴郎確信了上主的

許諾。天主邀請人離開自己的父母，去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這亦是一個信德的呼喚，人的回應是去投信上主，祂許諾透過家庭生活，人可以學習從一位具有「心理孩子」的大人成長為一位自主、獨立，更可走出自己，進到他人的成熟成人，更可培育出心志健康的下一代。

孩子在自己父母家中長大，有著熟習和安全的環境，生活所需，有人照顧，不用操心，讀書、工作皆可安排；事情處理和感情發展，孩子不經意地會變成依賴、依附父母。有些男孩子就是有了自己的家庭，也需要母親的照顧，心目中，媽媽往往較妻子重要、優勝和可信賴。當然，有些父母在孩子結婚後，仍然不肯尊重及接受他們真的已獨立，有屬於自己的天地世界；很多情況，從生活細節——替兒女買備食物，打掃洗髮，要求兒媳經常回家探望吃飯，到較重大事情——移民置業，職業選擇，教養孫兒等均要作主控制。孩子出生時，生理的臍帶剪掉後才可以成為一個獨立個體，同樣「心理臍帶」也須割斷，才能較自由的去成立自己的家庭，所以空虛放下，不抓著固有依賴的便是這時候的信仰表現。

有些子女會希望早些結婚，可以盡快離開父母，因為他們覺得，也體驗到家庭確是「埃及為奴」之地，父母忽略自己，只有肉身的溫飽而沒有親情，心靈的奶蜜，父母全不瞭解自己所需、所缺、所想、所恐懼或焦慮，當然有更甚者是遭受欺凌虐待，子女會憧憬著一個理想的家庭，（他們的福地）丈夫要代替父親去保護、帶引，妻子便要像位理想中的母親般照顧、關懷、滋養、體諒。帶著如此心態的孩子會努力爭取建立自己的家，也相信自己不會重蹈父母的覆轍。不過，帶著這些消極因素而離開父母，與另一位結為一體，本身未必具有足夠的心靈力量，他們只是「反抗」著父母，而不是有建立自己的能力。

渡紅海是曠野的前奏

建立一個家庭需要無比的決心、勇氣和耐力，以色列子民離埃及，過紅海，朝向福地亦要具備那排除萬難，勇往直前的決志，他們很清晰體驗上主的作為，分開海水使他們安渡紅海，但過了海並不是立刻進入福地，短暫的信心是要經過磨練淨化的。戀愛到結婚的過程也像渡紅海一般，男女雙方對未來都充滿著信心及希望，這段期間也許會聽到、看到別人的婚姻是如何的困難，但內在的動力和對戀人的愛意卻使他們仍相信無論以後環境順逆、健康疾病，皆可終生相守，攜手共創美好明天。這時期感情融洽、互相接受、體諒，就是有衝突，亦從短暫的爭辯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中間那份美好、舒暢、浪漫的感覺，就是遇到父母、社群、文化、宗教等阻力，都有能力勇往無悔。就是看到對方的弱點，也相信在自己的愛心內，可以把缺點改變過來。此時看到上主待他們真好，在芸芸不同眾生中，竟召叫揀選他們同相廝守，確是人間幸福美事，他們較容易意識上主與他們同在，發揮那份感謝、讚美上主。

曠野之旅：家庭生活的黑夜

分異初現

以民過了紅海便要進入曠野，他們真的面對跟過往不同的生活方式和陌生的環境，當然有著不安、徬徨甚至失落去感受。新家庭成立之初，附隨著愉快的感受，男女雙方開始明確、具體、經驗性地察覺到彼此的分異。一位新娘子提到婚宴當晚的感受，在聯婚宴席，男女雙方主家席各一，新娘當然與新郎、家翁、家姑及男家親友同席，她望著自己父母、親友的一桌，平時很开心的同坐，但現在卻不能與他們同席。同時也要和很多陌生的臉孔接觸、應酬、聯絡、交談，腦海裡也掛心未知他人對自己的印象如何，是否接納、歡迎自己，那份真的嫁了出來，再不屬於自己

父母家庭的感覺，頓然傷感起來。

各人原來家庭的生活習慣亦很自然的帶到新婚家庭中，以前是自己一床的，現在卻要與一位睡眠習慣、時間異於自己的同襟共枕，家居整潔的標準也有巨大的差距，生活節奏、時間觀念亦會分別很大。丈夫在飲食質素、氣氛講究的，妻子卻無所謂；太太著重家居安全，窗門深鎖的，先生卻粗心大意。興趣、娛樂節目在一起生活時的不同會明顯地表露出來。更有甚者，如果不是夫妻二人小天地，要跟老人長者一同居住的，煩躁不安的心態更爲明顯。

人背景隱藏的部份

以色列子民身雖在曠野，面向福地，但心中仍然肩負著許多埃及時的經驗和心靈。家人每天緊密的相處，也不時對個人的成長背景、溝通形態、性格類型、價值取向，帶出更真實的認識、反省和衝擊，前恩愛期過後的實在生活，確需要很大的心靈能力和愛心共赴荊途。

男女戀愛期間，「付出」的明顯地較「接收」的多，但心底裡何嘗不期望對方可愛護自己，把最好的給與自己、滿足和迎合自己的需要，爲自己付出金錢、時間、精神，爲討好自己而作出遷就，大家皆想像終有一天會得到對方，而自己的生命也因著對方而充實、完整。原來人際關係，兩人的交往均要在兩種生命動力中取得平衡，每人生來皆會朝向發展自己的方向——成爲一個與衆不同、獨一無二、自主、自立、自導的個體，有著自己的空間、時間和界限。但另一個相反的動力，則願意跟別人交往，發展到感情親密，與他人有一體，在一起的感覺。若果家庭生活情況傾向以物質、事務處理爲重點時，那份發展自己的欲念便容易表露出來，自己對於處理事務，安排家居雜項均有自己的一套主張、作風、優次和方法，也希望別人相應的配合和採用；若果遇到口說家庭是大家的，但一方缺乏分擔工作的意識和行動時，另

一方便覺得不甚公平，因為自己的利益、權利、需要有被忽略，甚至被剝削的感覺。有時家庭生活需要共同進退、互相協商，而繁瑣的家務亦多時使人感受到缺乏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空間，沒有自己可思考、反省、閱讀、祈禱和做自己喜歡做的事的機會；當然如果一起生活，很多情況都會覺得對方闖進自己的心靈界限，甚至侵入自己的私隱。因此，那份進到他人的動力和傾向自然減少和削弱。

家庭成員的相處往往能帶出成長時的背景情況；語言行為的背後亦反映出對婚姻的看法和說法；在衝突、磨擦當中亦能看到各人潛藏心底的憤怒、空虛、孤獨、羞愧、恐懼、失敗等感受和經驗。例如孩童心理沒長大的男仕仍然會找尋母親型的妻子，要求如母親般的呵護、關懷、照顧、被依賴。碰著在家庭中作長女的妻子漸漸也越來越像母親一樣每事不厭其詳的查詢、提供指示、喋喋不休的談話，管制地支配著整個家庭生活。家庭排行幼少的也許習慣了沒多表達自己的意見，可能會怕懼在自己的家庭作出提議或決定；但有時亦覺得對方完全沒給自己機會去作主張或徵詢意見，一生人皆被看作成沒長大似的，心中當然不大好受。有些來自破碎不愉快家庭的孩子，結婚可能是為著早日逃避惡劣的家庭情況，兩人相處只是靠著一種喜歡的感覺，把成長被壓抑、忽略或剝奪的感情、情緒、需要、渴求，期望在戀愛中得到滿足。於是合則來，不合則去，嫁丈夫、娶妻子皆為滿足自己的需要，其實背後可能有這樣的說法：「結婚如果不是求己益，又為甚麼要結婚，單身生活還不是更好？」如此心態，相處時定會互相要求，彼此控制。

不健康的婚姻建立了不健全的家庭，不健全的家庭又成為彼此迫害，或迫害下一代的溫床。每人內心都帶著一位「受傷的小童」，充滿焦慮、恐懼、憤怒，扮演著父母、環境、社群要求的角色。遇到具體的共同生活問題時，彼此都不其然地指責對方的不是，或者處處設防避免受到攻擊。怕衝突者也許作出討好，以求息事寧人，或是如不能避重就輕，便逃避問題；有的或會完全抽身出來，純以事理去作分析；當然常見的便是默不作聲，實行

無聲抗議。

性格的不同在家庭生活裡往往構成相處上的不協調。一位沉默寡言的男友，婚前可被女友欣賞，認為他處事沉實、深思熟慮、不浮誇、有深度，像詩人般的超逸。可是一旦同居共處，久而久之便覺得丈夫老套、古板、不輕快、缺表達、欠情趣。另一方面，女友可被認為善詞令、好社交，婚後可被認為不踏實、好出風頭、過份熱情。性格注重思考、求安穩、較害羞、不善吐露真感情的人，其配偶往往是容易流露感情、重人際關係、靈活多元化。一位處事隨和、凝聚力量、樂天安命的人所選擇的對象可能是處事細緻認真、看重原則、精打細算。

性格的傾向也多時影響人生價值的取向，重實用的人往往不願意花錢在花巧的裝飾、衣著、點綴品上，但重藝術、感情的人會把求實際的人看成守財奴，沒生命色彩，他們認為生命應貴於物質。生命要求安全的人不願冒險，一份工作可以做上數十年，他們便視之為忠信。生命挑戰者卻認為要透過不同的生活，工作情況去體驗人生，如此才算不枉此生。當認同自己一套價值觀時，便多時會道出很多理由去支持自己，求合理化，看不出他人為甚麼要作別的選擇。

曠野的失落和金牛

以色列子民在曠野沒有食物、沒水，艱苦的旅程使他們埋怨梅瑟，體驗不到天主的臨在和希望；更甚者，他們會思念回歸埃及為奴之所，在肉鍋旁，而死亦有葬身之地。同樣家庭生活負面的經驗使人對婚姻產生懷疑及不安，有些會回味未嫁未娶之前的無拘無束、自由自在、不須負擔、沒責任的單身生活，認為婚姻可能不是自己要走的路。有些則像以民一樣，在迷亂之時，為自己鑄造了金牛，代替了夫婦、父母子女之間的愛心和溝通，生命和人再不是重要，再沒有新鮮感和興趣，精神和生活重點可能放在工作，向上爭取晉升的機會，或是職業上所需的進修；其他的

可以是金錢、社會地位、房舍舟車，迷醉於娛樂、交際、趣味等，而婚外情的第三者當然更取代了丈夫或妻子的地位和重要性。

家庭福地——上主生命的所在

福地是天主許諾恩賜的地方，在整個出谷旅程中，以色列子民雖然多時以自我為中心，但天主沒有放棄祂的子民，仍忠於自己與他們立的盟約，始終與他們同行，帶引他們逾越困難，進入福地，一個流奶蜜的地方。家庭生活的幸福，亦是天主許諾的，天主邀請人的家庭不單只有生活的穩定，也要在愛中互相滋養。首先，天主願意度家庭生活的人投信於祂的愛中，他們在天主眼中是寶貴的、是貴重的。天主寄望和信任他們，透過家庭生活，完成天主創造的工程，而當人體驗被愛時，那份自己是可愛的感覺，定能發揮生命的動力和內在的真、善、美，走出自己，完成他人。

那份被愛，也沒被判斷的體會，使人可藉認識自己，有勇氣地走出自己，看到自己的內在原來就是「埃及為奴」之地。過往自己要以外在的事、物來肯定自己的價值，去求生存，對他人、自己、婚姻都有一套凝固的看法、說法、做法。現在可以是不同的了，容許有積極性的、多元化的可能。家庭生活再不是純為滿足自己，而是使對方更成為自己，更是一個人，更是一位男性、女性、有空間和過程成為一位丈夫、妻子、父母親。再者，可以在對方身上，發現自己沒有發展的質素，夫婦的互相配合即在於此。一位重思考、沉靜的丈夫，可以接觸深藏感情的部份，利用機會去流露，表達自己。一位全為他人需要而操心，要求完美的妻子，原來也有自己的需要；當她可以安靜下來，便注意到他人有不同的處事過程，合適自己的滿足方法。人性優美的質素，便在這婚姻旅程上彼此逐漸流露，互相成全，生活的煎熬仍然存在，但內心已擁有一份實力，把各種恐懼驅逐於外，再也不怕對方對自己不忠，有能力面對生命中的苦痛、挫折，不怕承擔生兒育女的責任，享受一份內心自由去生活。

如此悠長的歲月，終於使婚姻生活進入流奶流蜜的福地，大家親嚐上主的許諾和祝福。這個家再不狹隘於二人夫婦中，卻使自己的兒女分沾著他們生命的精華，容許著他們成長的歷程，體驗整個出谷的艱辛後，會更有力與其他家庭同行，使許多仍在幽谷中的弟兄姊妹，看見曙光，尋到出路。



婚姻中的溝通——配偶間的交談

萬立民著

黃錦文譯

「這是我們第一次真正的懇談！」幾年前在台灣彰化舉行的一次夫婦懇談會中一對中年夫婦這樣說。起初，我對他們所說的感到詫異。他們看似一對成熟的夫婦；在漫長的婚姻生活中，他們理應不斷在交談。做了多次夫婦聚會的指導神師後，我開始領會他們這句話的意義。

在這篇短文中，我或許能分享一點我在多次夫婦懇談會中的心得；這些心得或者對身處類似境況中的夫婦有點幫助。文章的主題是：婚姻中的溝通——夫婦之間及父母子女之間的交談。

交談是說話的同義詞。我們每個人都說話——這是人性的象徵。雖非唯一，談話畢竟是表達思想感情的主要媒介。沉默不語其實是隱藏一己的思想和感情。夫婦懇談會形容這種夫婦間的情況為戴面具。他們彼此不願意或懼怕向對方表達真實的感受和想法。他們在過去或者曾多次嘗試交談，但正如一首在七十年代流行的民謠所說：「人人都在說話，但沒有一人聆聽。」或許最壞的情況是彼此誤解對方或存有成見，將開放的努力變成另一場爭吵，使彼此心靈更形隔膜。由於談話是必須的，為免引起同樣的痛苦，配偶的其中一方或雙方很快學會戴不同的面具以應付不同的情況。觸覺敏銳的兒女亦如其父母很快學會應付類似的困難，他們從小便精於戴上面具做人。

要學習以開放及信任的態度交談，我們先得學會與自己交談。這看來有點奇怪，我們怎能與自己交談？表面上交談需要雙方面。

夫婦懇談會中的第一份習作便是要配偶們單獨自處，並以幾點提議為基礎與自己交談，目的在幫助他們以接納的態度及無懼地面對自己，讓他們發現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值得為別人所愛。新舊約聖經都訓示我們要愛人如己。人不能自愛又焉能愛他人？要配偶一方能面對另一方，他們對自己的基本價值及優點要有自信，這份自信不因在良心省察時發現了自己的缺失和短處而動搖。人越成熟，越有信心和配偶分享一己的生命——可愛和醜陋處。不消說，這種成熟的自我價值觀必須傳於下一代。沒有比看到子女懼怕父母，訥於言表及迴避父母的眼光更感難過。持久的呼喝和反唇相譏破壞了孩童的恩賜——天賦的即興能力。

兩個人的相遇、相知及最終向對方交付自己，都似乎與一基本原則息息相關。我這裡當然是就二人進入親密的婚姻關係而言。這是個生命的原則，它會不斷成長。為方便起見，我們視它為恆久地互相交織的三個階段。換句話說，這三個階段並非在空無中運作，他們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夫婦必須知道這三個階段才能交談。我們稱之為：

1. 個人的幻想或期望；
2. 覺醒；
3. 平安與喜樂。

當我們開始瞭解並愛一個人時，我們的愛使我們對於對方產生很高的期望。我們傾向忽略對方不完善的一面；換句話說，我們為對方建構了一個合乎或不合乎現實的形象。這段期間我們稱之為彼此關係的浪漫期。

這階段並不一定很長，而第二階段即將開展，這是一個覺醒期。噢！他（她）原來並非我想像中一般美好。這種醒覺可源自爭吵，困倦或單調的生活，繼之而來的便是極大的失望，但這原是平常事。在僕人眼中沒有一個主人是英雄。生活本是如此。魅力或許仍在，但醜陋處卻顯而易見。這是彼此關係中的重要時刻。如雙方都瞭解這階段是無可避免的話，很有助減少彼此的失望。這種醒覺開展了進升至第三階段的可能性。

第三階段蘊含淡淡的平安與喜樂。彼此關係不再建築在浮沙般的片刻感受上，而是建築在堅固的現實地基上。配偶開始接納對方的真我，且不會依據一己主觀的標準而企圖改變對方或根據自己的理想而改造對方。不幸地，夫婦可能忽略了可達致真正心靈相通的第三階段。彼此雖共同生活，同襟共枕及同桌共宴，二人仍可能只是陌生人甚或冤家，最多也不過能達致某程度的和平共存。但生活本不應如此。說甚麼坦誠交談是走出婚姻關係死胡同的辦法當然是易事。如非在衆多夫婦懇談會得到同一經驗，我會對視此為解決方法有所保留。但我也見過不少要面臨彼此攤牌的夫婦竟找到達致喜樂平安之途。一位太太如此分享了她的經驗：「我常感到自己丈夫是一個孤獨及封閉的小島。我多次環島尋覓一個立足點而從未得償所願。在這兩天，我小小的登陸艇竟被沖到岸上——這真是一個奇妙的小島！」

交談有基本的要求和途徑。這裡我們可以略窺一二。首先，我們得說出自己對人對事的反應。我們可以感到快樂、憂愁、憤怒、挫敗、興奮等等。認識自己的感受是瞭解複雜人性的起點。感受本身與道德無關。很多人責備自己不應憤怒。但憤怒本身在道德上是中立的。我們對憤怒或其它情緒的反應才帶道德色彩。我們可以理解為何一位妻子因丈夫無理遲歸用晚膳而感憤怒，卻很難原諒她以一個瓶子擊打丈夫的頭部以洩憤。分享感受與反應是交談的核心。一對夫婦可能在思想理念上頗有相同處但對事物的感受卻截然不同。人各有不同的經驗。婚姻生活中的不和常與每人對事的感受和反應不同有關。夫婦雙方常隱藏自己的反應和感受。夫婦雙方必須以開放及信任的態度交談。這會是一種挑戰。在某些情況下，交談甚至是一種危險——關係破裂的因由；但不一定如此。對事情有不同感受並非表示存有偏見，更不是判斷交談的另一方。需要的只是聆聽、了解甚至欣賞配偶的感受。除非能設身處地，否則我不能了解對方。忠誠與信任造就適當的氣氛使配偶雙方更能接納對方。愛源自互相接納。這樣能否解決問題及使不同的意見得以調和？主命令我們彼此相愛，並為兄弟姊妹犧牲自己的性命。如果愛能驅使我們作最大的犧牲，較少的祝福

必會接踵而來。

真誠的對話建基於配偶雙方的彼此接納。互相信任是心靈的表達：彼此向對方開放。我不會判斷更遑論譴責。我接受你之為你。我接受你對我為人及言行的反應，因我知道你並非判斷我。美極了，但雖經歷不同階段才能達致此理想境地。首先，我可能拒絕接納你，我甚至會責難或批評你。「你肯定不瞭解我！你為甚麼總不願意改變！」沒有人能忍受這種恆常的連珠炮般的批評和責難。或許我們進至另一階段。為求息事寧人，我會忍受你。讓我們看一個事實：「你是你而我是我。我們可各行各路，最低限度我們可約法三章，各行其是。你不應以言行使我感難堪，我亦如是。」第二階段其實與第一階段無甚分別。最後歷經無數痛苦與努力後，我們以真理彼此接納。我雖無法與你的行為產生共鳴，但我會接納並視它為你的一部份。你也應如此待我。較諸前兩個階段，第三階段是個大躍進。還有一個階段：通過恆久的互相尊重和為對方著想，你我能交感互通。這是上主的恩賜，也是自我的恩賜。所有真實的交談必須達致此境地。這是應許的福地，先前的都是沙漠。由於福地在望，艱苦的沙漠旅程沒有白費。

我們終於抓到事情的核心——天主的恩賜。交談並不單是達致成功婚姻的途徑，我們通過交談向別人開放，正如上主向我們開放一樣。的確，神派遣祂的獨子降生成人，使我們與祂重歸於好，並將我們領回創造之初的生命境地，這預言了一份超乎想像的愛情。我們現今都屬主的家，我們可與主交談，並能以基督內的兄弟姐妹及天父兒女的身份彼此交談。父與子所共發的聖神使交談成為可能，因為聖神便是恩賜，聖神是天主在我們內的「對話」。天主造人並結合他們為夫婦。上主照祂自己的肖像造人，所以人要離開父母彼此結合，以致「二人成為一體。」(創 2:23-24)耶穌和聖保祿都節錄了這段聖經以說明夫婦的合一性。主賜予每個人恩典以助他達成這合一的理想。我們可為配偶立下一生命的法則以助夫婦雙方量度合一的進度。法則是：一切能促進夫婦結合及家庭合一的事情都與上主為夫婦訂立的計劃相協調。反之，一切損害夫婦及家庭合一的事情都不是上主的計劃。現實似

乎比這法則更形複雜，但一個人如能耐心反省，上述的法則最低限度能提醒夫婦雙方他們所處的位置——在主的路途上正上進或後退。

上主委男女以重任並賜他們恩典擔負重任。天主信任人。上主賜每對夫婦信任的恩典，好讓他們因愛而合一。上主信任我們，所以我們信任他人。因彼此信任，交談才成爲可能。信任包容一切，且不強求人向別人開放。老子說：信任一個不值得信任的人，最終會帶來信任。我深信這是對人性的深度洞識。信任帶來完整及開放的交談。我們分享共同生活的各方面：性關係、經濟問題、子女教育、個人的夢想與希望、個人的感受及其它、理想、計劃、工作、及對主的信德。交談需要時間，每日應專爲交談而抽出一點時間。我認識一對夫婦，他們每天就寢前都會在廚房的餐桌前對坐，一面共享一瓶熱騰騰的鮮奶，一面則彼此分享及談及當日的瑣事。如果這種日常交談已成習慣，十或十五分鐘便已足夠。這是夫婦雙方一個寧靜而珍貴的時刻。每次以祈禱結束交談會漸漸幫他們看到一位「第三者」正參與彼此心靈的共融。夫婦的生活蘊藏了一個寶藏。主談及藏在田裡的珍寶。隱藏的珍寶是不爲人知的寶藏，但基督願意人發掘這個寶藏。這是聖事的恩賜。夫婦與家庭並非孤獨地生活。主許諾在聖事的恩典中時刻與他們同在。這是一份共融的恩典，並治療彼此做成的傷害。這也是彼此寬恕及更親密結合的恩典。因此，我們應閱讀聖保祿致厄弗所基督徒書信的第五章全章。這章書信討論了夫婦間的互愛及彼此服從。書信提議給夫婦的愛是：「基督愛了教會，並爲她捨棄了自己以潔淨她……。」（弗 5:21- 6:4）

由此可見婚姻中的交談並非單是談及一些有助加深彼此認識以達致更美滿婚姻的心理技巧，其中實有更深一層的現實。主通過聖事進入婚姻的盟約並臨現於配偶的日常生活中。因著祂的力量夫婦雙方一起成長及共同實踐責任。交談是彼此發現及發現基督臨在彼此共融中的途徑。走筆至此，我們已討論過有關夫婦的交談。婚姻不單是兩個人的結合，它同時創造了家庭。兒女是家庭的核心關注之一。不斷進展的夫婦交談可以也應該擴展至兒女。

子女必須通過某些途徑進入家庭的交談。上述的基本原則也可應用於這擴大的交談；當然，不同的情況及子女的年紀亦應在考慮之列。交談創造了開放的態度及彼此信任。每一個人都有權向他人開放。夫婦與子女的交談目標有點不同。夫婦間的交談應使彼此進入一個更緊密的共融。「他們應彼此依附，成爲一體。」(創2)父母子女間的交談肯定使雙方合於一份更廣博的愛和尊重，並應引領他們長大成人，獲得一份與日俱增的自由和獨立。因爲：「人應離開父母。」(創2)

讓我們闡釋老子的幾句話作爲總結。他說：聖人的心靈不會自我封閉而是向其他心靈開放的…… 如果我是一個十足的丈夫(妻子)、十足的父母、十足的兒子(女兒)，我便能感受到他人心靈的跳躍。(註一)老子雖直接論及統治者，但我們可將他這些許多世紀前說的話語應用於婚姻關係中的配偶雙方。奇妙吧！人之所以爲人乃由於擁有心靈，我們將心作爲禮物贈予他人。二人成爲一體。由於成爲一體，他們知道主在死亡前夕所作的祈禱已在他們的境況中得蒙應允：「我不但爲他們祈求，而且也爲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願衆人都合而爲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爲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爲一……。」(若 17:20-21)

附 註

註一 老子的原文爲：「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 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

信仰與生活的整合

一個家庭的小小嘗試

張楚慧

在每一個「核心家庭」裡，總存在著縱與橫的關係。縱者是指父母與子女、橫者是指夫婦之間及子女之間。

十多年前當外子與我建立這個家時，我們仍是少不更事的小伙子。我們所唸的科目及所從事的工作並沒有直接給我們很多關於治理家庭的理念。我們只是隱隱地感到如果能給這個家確立一個方向，注入一種指導思想，生活上可以讓成員有較為清晰的方向及共同價值觀，而結果這縱與橫的交往關係，在運作上也可能會較為深刻與順暢。

作為基督徒，基督信仰正好填補這份需要，但如何落實執行仍是模糊不清。老實說，我們那時並不是很熱心的基督徒，而我仍未領洗。不過我們一直沒有忘記在婚配聖事中許諾過將我們的家建立於基督信仰之上。

也許是聖神的啓導，在往後數月的切實共同生活中，我們體驗到兩個意念——「開放」與「修和」——極有助維繫我們之間深度的交往。我們於是以此入手，漸漸地它們亦演變成這個家的主導思想。

夫婦間的「開放」與「修和」

何謂「開放」？何謂「修和」？外子與我都不是攪理論的人，所以從來沒有嘗試去為這兩個概念下定義。我們只是交流了一些我們樂於見到的及一些應盡量避免的行徑。例如在「開放」方面，

我們希望能做到：

- 關乎我倆及家庭內的事情都應坦誠討論，不設禁區；
- 靜心聆聽；嘗試放下自己固守的思想。
- 明言自己的感受與需要，切勿要求對方去猜測；尊重對方的感受和需要。

至於與「開放」相輔相成的「修和」，我們希望能做到：

- 當天的爭執當天解決，不許有「隔夜仇」；無論爭執如何大，不應該撒下另一方離房獨睡或離家；
- 避免採取緘默的態度；樂於交代。
- 永遠給對方解釋及「從頭開始」的機會，好讓彼此的關係在不斷的磨擦與修和中深化與提昇。

我們在「開放」與「修和」上所下的承諾，與其說是「開放」與「修和」的實質，不如說是它們的底線。使彼此的交往不會因一時之氣或歲月的磨蝕而墮入低水平，終至做成永久的傷害。

初期我們感覺到「開放」容易「修和」難，因為在彼此融洽之時談「開放」並不難，但每當談「修和」時，已是意味著矛盾的存在。既不咬弦，卻又要談「修和」，根本是相反了當時的心理狀態。後來日子久了才發覺在「修和」的過程中彼此開放，難度才是最高，但卻是加速「修和」的最佳要素。在我們的經驗裡，「修和」可包含三個層次：

1. 如何在「修和」的精神下表達矛盾—— 我們不希望彼此的關係溫溫吞吞，因為將存在的問題輕輕帶過，長遠來說無助於維繫一份深度的感情生活。於是既不想逃避衝突，但又得懷著一份「修和」的精神將矛盾帶出來，實在是知易行難。
2. 處理衝突—— 身處於衝突之中本教人血脈沸騰，但仍得按下怒火，坦誠地分析矛盾的成因、矛盾的實質及解決的方法，讓衝突倒過來深化我們的關係。

3. 互相治療衝突帶來的創傷，讓彼此可以徹底接納自己及對方，重新生活。

對我們來說，第一及第三層次可說是一門藝術，而第二層次則較像一門社會科學。但這三個層次並非常常理性地循序發展的。或出於內疚、或不忍看到衝突令彼此過度困擾、或出於愛的要求，近年我們愈來愈趨向由第一層次躍跳至第三層次，然後才倒過來處理第二層次的問題。這個改變深信是由於基督的「愛」與「寬恕」之心比以往更深植於我們的思想之中。

在孩子中培植「開放」、「修和」 與「感謝」之心

自從第一個孩子出生的一剎那開始，家庭內單一性橫向關係便變成縱橫交錯了。在孩子中培植「開放」與「修和」的精神與夫婦間的「開放」與「修和」大方向仍是一樣，只是在應用層面上得作相應的調節以配合他們成長中各階段的需要。

開放

在「開放」方面，我們側重先培植與孩子的溝通，建立一份互信互愛的關係。方法之一是盡量每天抽點時間引導孩子說出當天生活的特色。例如兒子在兩三歲之間，每天早上都會拿出他的炊具燒一頓飯給所有娃娃吃，於是這便變成我們母子的話題之一。今天你燒些甚麼給娃娃吃？那個毛頭吃得好？那一個不乖等等。當他們長大一點時也會選擇性、簡單地告訴他們一些不愉快的經驗，如何從積極的角度去處理一些不愉快的經驗等等。孩子們往往會瞪著眼睛用心地聽，偶然也會提出一些問題。現在年紀稍長，更會對我們的一番話提出意見、按語等等，很是有趣。父母作為子女心目中的偶像是孩子們成長中的重要環節，不能抹煞，但我們亦希望他們從父母處理自己的挫折中吸取處理自己弱點的經驗。我們希望與孩子們這些交往中，讓他們感到父母是他們的楷模，同時也是他們的同行者，將來長大後，無論闖了甚麼禍，也會尋

求家庭的接納及輔助，就如路加福音中「蕩子回頭」的比喻一樣。

只是在家中才學習到「開放」的精神是不足夠的，我們希望孩子所受的學校教育也能產生相輔相成的功效。傳統的教學著重單軌式、課本上的灌輸，不著重啓導思考，與我們培育孩子們的方向並不配合，我們於是決定為孩子物色以「活動教學」為主導的天主教學校。誰知這原是個奢望，因為香港的天主教會從來不注重「活動教學」這觀念，而以「活動教學」為主導的小學，在港島只有三間，均離我家甚遠。相反的，基督教「活動教學」的小學每區至少有一至兩間。結果，我們的孩子大部份的學校生活都是在基督教「活動教學」的幼稚園及小學渡過。孩子的學校生活狹義來說與家庭生活扯不上關係，但從女兒在傳統學校那兩年所表現的困擾，因而對整體家庭生活的影響，令我們深感家庭與學校生活之間，精神上的統一性（不是劃一性）是何等重要。

修和

由孩子一歲多會使脾性、「搗蛋」開始，我們便給他們灌輸「修和」的概念。當孩子頑皮激怒了爸爸時，我會告訴他那一樣行為令爸爸難過，並教導他上前跟爸爸道歉，爸爸會勸誡他不應再犯，最後把他擁在懷裡，讓他知道已獲重新接納。假若孩子氣怒了的是我，外子也會從旁做同樣的事。經過了六、七年的工夫，我們開始看到這份努力的成果：女兒於七歲時已懂得拉著弟弟過來向爸媽道歉。現在女兒已十歲了，兒子也八歲，無論錯的是那一方，我們都會主動的尋求修和。孩子們喜歡用的一句話是：「爸爸（媽媽），我們可以再次做朋友嗎？」然後彼此會來一個熊抱或握手作結。老實說，我們最初決定在家庭中奠立「修和」的信念時，並沒有想到修和聖事來；但後來當我們教導孩子關於信仰，尤其是他們初辦修和聖事時，家中這份傳統，使他們較易理解與天主修和的重要。

感恩

感恩這概念是在孩子出生後我們才加強的。並不是我倆認為感恩不重要，而是相對於「開放」和「修和」，感恩是一個較易身體力行的概念，但孩子對此卻全無認知。在孩子幼童時期，我們教導他們對別人的善行美意發出感謝，無論那是照顧他們起居的幫傭、家中長者、鄰居或大廈管理人員等等。後來亦教導他們向天主感恩。現在他們於晚禱中總會為當天所領受的恩惠感謝在天之父。

「開放」、「修和」與「感恩」之心，並不是基督徒所獨有的思想，一個沒有信仰的家庭也可以持守這些原則，所不同的是在一個基督徒家庭中天主是我們開放、修和與感恩的最終對象。而歲月悠長，人卻如此軟弱，每當我們精神渙散，意興闌珊而自我情緒卻高於一切時，天主總會藉著各種方式提醒、催迫我們重新振作。要不然這些甚麼承諾、甚麼主導思想早已像肥皂泡一樣幻滅得無影無蹤了。

祈禱生活

孩子在幼童時，每晚都要我們唱歌始肯乖乖入睡。在各種兒歌以外，我們會刻意選一、兩首聖詠，這可說是教導他們祈禱的開始，後來教導他們劃十字聖號祈禱，及至他們上幼稚園時，便在學校裡進一步養成食前祈禱的習慣。一直以來，我們側重教導孩子自發式地祈禱，從小學習向天父說出心中的話，以祈禱為起點學習開放自己。後來孩子從學校及主日學裡學到「天主經」和「聖母經」，我們亦相應配合，把它們包括入晚禱中。現在我們的晚禱分兩部份：首先是各人說出心中的意向，然後以一端玫瑰經作結束。週末則以聖詠及短誦代替玫瑰經。我們教導孩子短誦及玫瑰經的原因之一，是想到孩子將來總會經驗到一些極其沮喪、無助的時刻，心神混亂之時未必能以言詞禱告，短誦及玫瑰經有點像東方式的靈修，反覆誦念同一的經文相信有助他們於那一刻把持自己，接近天主。過去數月我開始利用早上送他們上學的時間與他們作半分鐘的祈禱，教導他們將當日的生活奉獻於在天之

父。

至於我們夫婦之間的祈禱，最初幾年實在貧瘠得很。我們會各自祈禱，偶爾會一起唸經，但絕少會一起發自內心地禱告，心理上總覺得有點障礙。我們曾提出這個問題互相討論，但誰也沒有採取主動去把情況改善。我們既如此重視「開放」，卻又沒法一起祈禱，多矛盾！我曾很想主動踏出第一步，但賭氣的我卻又想：「您是基督徒，要改善這狀況嘛，便應由您開始，我又未領洗，何苦丞相不急太監急！」於是問題一直擱著。四年前我們的信仰生活轉入一個新的里程碑，我決定拿出一點主動來嘗試把情況改善，並邀請聖神作指導默感的工作。起初我們一起祈禱時，言詞、聲調均極之僵硬，結果是草草完結，寧以經文為代。於是經文好像變成我們的面具和保護罩，一把它脫下，大家渾身都不自在。我們就是這樣一次又一次的嘗試，經過數年的積累，現在我們可以毫無障礙地一起以各種方式禱告，彼此的溝通更因此而跨進另一個境界。

障礙、困難、挑戰

像任何的信友團體，家庭生活中的任何領域，包括信仰生活，總有它的起與伏。這個時刻，家裡需要有一個人能警覺問題的存在，及時做點撥亂反正的工夫。在孩子尚年幼時，這個角色多會由父母去做。父母作為家庭的領導者，他們對婚姻、對信仰的投入，有很大程度上決定了這個家的精神路向及對傳遞信仰的積極性。就以我家為例，初期我們雖不至於視信仰的傳遞為空餘的玩意，但總覺得來日方長，能做多少便多少。現在我們則多了一份催迫感，成因之一是由於我們對子女的態度改變了。以前我們視子女為我們的後代，常感謝天主這豐厚的恩典，他們雖體弱多病，但四肢健全、腦袋運作正常，夫復何求！但數年前，當我們對信仰有新的體會後，我們對孩子也有新的看法。現在我們覺得這對孩子其實是天主的，祂只是託付我們照顧而已，我們的責任是將他們撫養教導，將來交還給天主時，他們在人生取向、心智、健康等各方面都能承擔天父給他們的使命。這份體會像當頭棒喝，

以前覺得孩子反正是自己的，有時不免拖拖拉拉，明知應該做的事也拖著幹；現在嘛，覺得人家託付給自己的任務怎能馬虎，將來如何交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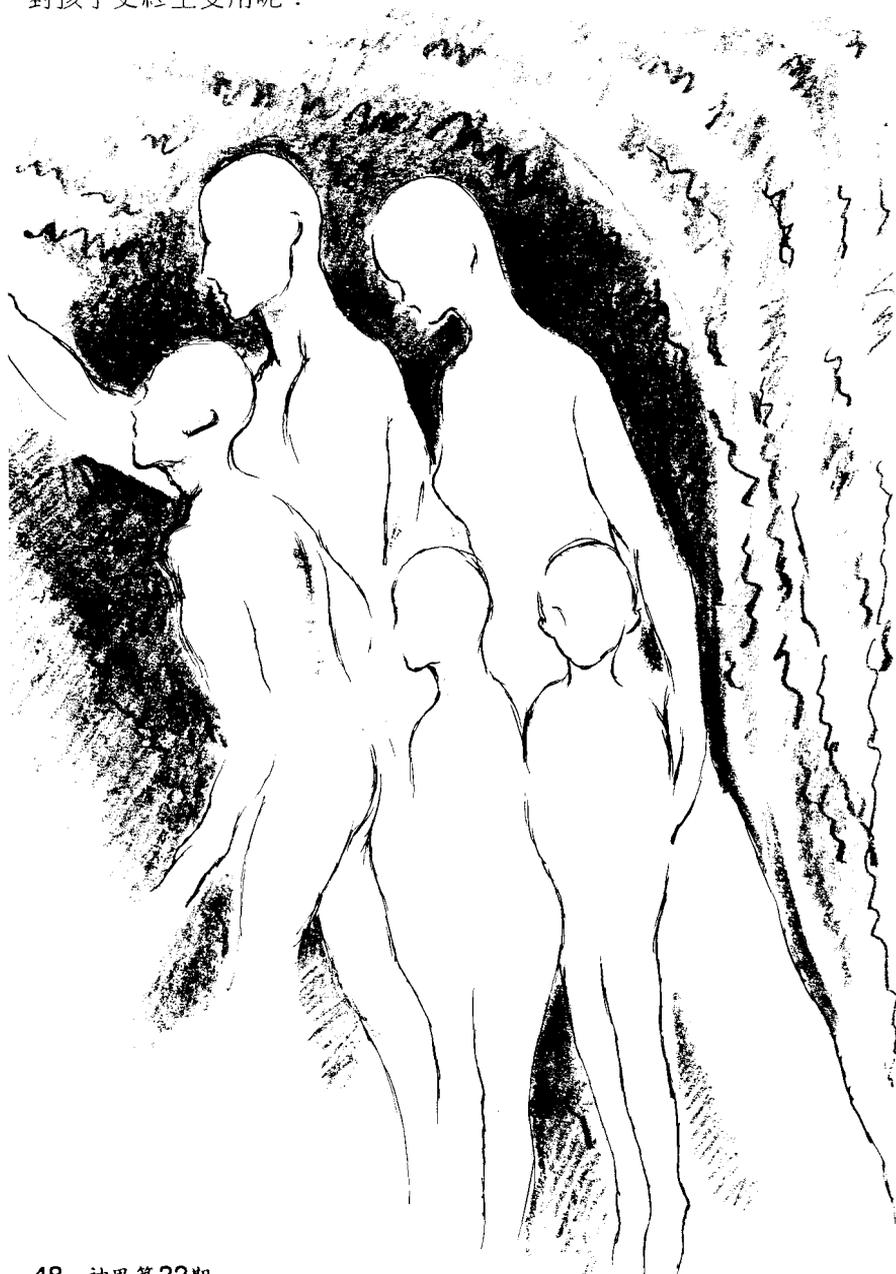
「催迫感」的另一成因是女兒這半年來情緒上的變化。女兒已十歲多，這半年來已有點「青春期」的先兆，有時她的情緒波動很大，而「叛逆細胞」也開始在她的血脈活動起來。生活上的任何改動，無論是關乎信仰與否，往往都惹來她強烈的反對。這個無疑為我們響起警號，女兒長大了，得好好輔導她，不然便會失掉這頭羊；小弟弟過幾年也會有同樣的變化，我們應該把握這幾年的日子為他的心智打好基礎。有時，真是擔心孩子成長中的變化會抵消我們一切主觀的努力；幸而我們現在懂得將這些困難交託於天主的手中，希望在祂的啓導下，我們能成功地面對這些挑戰。

一點反省

如果說神職人員是教會的骨幹，善會、堂區等是教會的主要器官，那麼，家庭無疑就是這個身體的細胞了。這些細胞假若是健康的話，整個教會都會活潑起來。從牧養下一代的角度說，父母與神職人員之間應是「夥伴」的關係，大家在不同的環境中牧養上主的羊群。而家庭應該是孩子培植信仰的第一 (Primary) 環境，也應是最自然的環境。父母若能把本份做好，便會相對地減輕神職人員在堂區 / 善會這個第二 (Secondary) 環境中的工作負擔。換個角度看，父母在牧養孩子上的角色應受到教會的尊重，他們亦應接受培訓，有各種的支援服務來幫助他們相稱地負起自己的職責。

我們只養了兩個孩子，經驗實在欠缺普遍性；如果仍要以一句話綜合父母在傳遞信仰上的角色，我們會說父母的主要責任是在家庭的環境中將信仰與生活整合。我們不能不承認在當今世界實踐福音的精神並不容易，父母若能將福音的訓誨融匯於生活中，從小輔助孩子活出信仰，孩子長大後便可以運用這份經驗來處理

他們在信仰與生活之間，所感受到的困擾。說到底，父母能晝夜照顧孩子的只有十多年，以後的日子他們差不多是獨自上路的了，父母能遺留給孩子的，有那一樣比一份活潑、紮根於生活的信仰對孩子更終生受用呢！



從婚姻盟約說起

陳志常

依稀記得，二十五年前我曾經在神父和親友的見證下，在教堂裡對新娘子起誓：「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都永遠愛慕尊重妳，終生不渝，願主垂鑒我的意願。」說是依稀記得，著實當時朗讀這段誓詞，只不過是踏進婚姻生活必要的一個程序而已，對於真正的意義不大在心，遑論明白盟約背後的責任與付出。

誰個少男不鍾情？當年青春少艾，被她呈露出來她有我没有的質素所吸引。從求學至工作的歲月，情感日濃，腦子一空下來的時候，就浮現她的影像，到了每天都希望能見她的境地。另一方面，是我原家庭的居住環境不理想；爸爸晚年得病，媽媽爲了生計，將居住的石屋樓下改成賣麵的小食店，一家數口住在閣樓，床也沒有一張，更沒有私人空間。兩個因素加在一起，自然就想到結婚——離開原家庭，和喜歡的人組織一個新家庭，在新環境中重新開始。不會想到母親的努力工作和犧牲，那種爲養育我們長大的恩德，更沒有考慮自己當時還不是教徒，也隨她跑進教堂宣讀天主教所訂的婚姻誓詞。就好像兩人報名參加旅行團，行程多久、目的地在那裡、價目多大等等都不知道，只知起程日期就作決定。這種冒險精神，雖然勇氣可嘉，想起來手心還在冒汗。

「有效的夫婦之愛，在以各種方式爲生命服務之中表達出來。」（《家庭》勸諭 41）婚後不久，誕下麟兒，英俊肖美，曾爲這我倆愛情的結晶和生命的延續歡呼雀躍。但三個月後他就因發高熱而燒壞了腦子，變成了極度弱智的孩子。往後的歲月，在我們

的婚姻路上，花了很大部份的時間和精力為這個生命服務和付出。搜尋名醫和照顧他的日常生活，無論在經濟上和體能上都是一個重擔。忙於應付這樣那樣的壓力，根本沒有時間和精力去檢視我們的婚姻。至於夫婦之間的愛情，是在照顧一個弱智生命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衝突和協調裡，為後來發展的親密關係建立基礎而已。就如釀一罈酒的初段光境，艱辛的歷煉就是造就我們醞釀婚姻生活這罈酒的醇度和濃度，在婚姻中帶來希望，等待美酒釀成的日子，希望聞那馥郁芬香的生命氣息！

十二年後，在一個夫婦溝通課程結束的感恩祭中，我倆再一次宣讀婚姻盟約。十多個年頭，承受著婚姻生活和養兒育女所帶來的壓力，盲目地推進。溫暖的和風、猛烈的陽光和雷電交加的日子，來了又去，去了又來；一時興奮莫名，一時低頭沮喪，總之生活就是一天一天的過去。突然找到一個喘息的機會，在重新宣讀十二年前曾經許下的盟誓時，可以冷靜地去重新檢視我們的婚姻狀況。評估婚姻的基礎是我們體會到盟約的永恆性，和相信我們參與的是一個為期一生的旅程。這麼的停下來省覽一下，赫然驚覺十二年的婚姻生活雖然不是原地踏步，卻並沒有怎樣的發展。每一個風、每一個浪向我們吹襲和覆蓋過來的時候，總當它是一個單一事件去處理。過去了就過去了，白白錯過了每一事件所帶來的契機和啓示。用盡心力去處理事件和人際關係，並沒有為我倆在婚姻中增進親密感，有時甚至不覺得兩人有「同行」的感覺。這些年來，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們還是愛對方的，那麼，究竟甚麼地方出了岔子呢？

感謝天主聖神的指引，讓這個重讀誓盟的機會在我們的婚姻中出現，使我們開展了一個探索婚姻的新紀元——一個直指向兩人內心世界的探索，和對婚姻意義的尋問。於是，我們選讀一些幫助自我了解、心靈成長的課程，同時在參與家庭生活教育的義務工作中體驗和學習。這時我們才感覺到婚姻生活的齒輪開始蠕動。緩慢的移動帶來陣痛、傷心和失望。「一起」生活要互相配合、愛慕還要尊重對方，邁向親密必然要面對真實的個性差異，差異越大衝突越強，陣痛越多越辛苦。深心的愛意無法正確表達

和接收，這種發現使心傷透。有良好愛的意願和肯為婚姻付出的正確目標，仍然覺得不能跳越困境和桎梏，自然會失望和沮喪。可幸我們對不可拆散性的婚姻有堅強的信念，既然是一生的旅程，我們就有很充足的時間去經驗逾越。

「在天主的計劃中，所有的丈夫和妻子在婚姻內都被召成聖，而此崇高使命之完成，須達到人能依賴天主的恩寵，並且自願地答覆天主的命令的地步。」（若望保祿二世第六屆世界主教會議閉幕禮講道詞8）。答覆天主的命令，並不簡單。被召成聖的過程需要開放的心靈，對天主完全的信賴和交託。面對弱智兒子使我們思考生命的價值，培育正常發展的女兒使我們有另一種生活的體驗；回應這些婚姻中的共同焦點，雖然要跨越很多人性的弱點，但卻不是最難的一關。最困阻我們的，是那些二人相距很遠的、與生俱來的性格趨向，和童年創傷所帶來的陰影。要清楚自己個性發展的健康和不健康層面，需要很大的勇氣和耐心。還要有更大的勇氣呈露這個「真我」給配偶知道。童年創傷隱隱密密收藏在我們生命的陰暗角落裡，久不久跑出來給我們刺上一刺，苦辣的味道可不好受。我們知道需要開始學習如何成為對方的治療者。在面對一些重覆出現不能解決的障礙時，明白人性的軟弱，只有跪在天主台前禱告，將一切都交託在祂的手中。

二十年婚慶的感恩祭中，再一次在神父及眾親友面前，我們向對方重申這份盟約。感謝各親朋戚友見證我們對婚姻的堅持，也讓我們見證對婚姻制度忠誠的可靠性。學習探索和了解自己越深入，就更能有效地向對方表達愛意；同時亦清楚自己容易受傷的領域，增強受傷和復原的能力。對人格類型的研究，應用在婚姻生活上，使我們知道不要浪費精力企圖控制和改變對方。談到兩人的關係，在宣認這個終生不渝的盟約時，只提到「愛慕」和「尊重」對方。控制和改變對方跟自己一模一樣的「共依存」方式，其實只能產生形體相近心靈遠距的婚姻狀態。一次又一次的碰撞，使我們明白到，要真能尊重對方，必先「放下」自己；空虛自己，才能承載對方的愛意。

「夫婦之愛包括一個整體，整個人格的因素都置於其間——

包括身體和本能、感官和情感的力量、精神和意願的渴望。它要求深切的人格合一，這種合一遠超過一個身體的結合，導向成爲一心一德。」(《家庭》勸諭 13)。有內涵的「二人成爲一體」才可真正呈露天主的肖像。當醒覺到從生活習慣至意識形態都不斷渴望對方與我認同時，無論夫婦二人互相愛慕之情有多深，都不能導向成爲一心一德。細看誓詞，盟約中的「我」只有付出，沒有要求。源源的付出需要一個健康、獨立而整全的「我」。於是，我不斷前進，爲的是更能有效地向對方付出。我期待著這個彼此成全的境界在我們婚姻中出現。醞釀中的葡萄酒，終會芳香四溢，然後向對方說：「這是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請您拿去喝吧！」我渴望爲她傾注生命之糧的這一刻！

今年是我們的銀婚紀念，我倆在婚姻路上結伴同行了四份一世紀——爲這恩寵我們感謝讚美主。爲在二十五年的婚姻生活中，能攜手一一體驗歡笑與眼淚、痛苦與愉悅的各種人生況味，感受生活的多姿多采，感謝主！爲在婚姻路上遇到軟弱和失落時，仍能相信主爲我牧，他定會領我們到那茵茵的草地上，衷心讚美主！

今天我們再一次向對方重申這個充滿意義的盟約：「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都永遠愛慕尊重妳，終生不渝。願主垂鑒我的意願！」因爲我們深信：「婚姻是造物主建立的明哲的制度，爲了在人間實現他愛的計劃。藉著相互的自我交付，配偶特有獨有的交付，夫妻懷著彼此成全個人人格的心意，指向他們整體存在的共融，爲能與天主合作傳生並教養新的生命。」(教宗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

《家庭》勸諭談基督徒家庭

吳智勳

近年來，離婚、單親家庭的比率節節上升，隨之而來的是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青少年問題。有識之士都認定有效的解決辦法，是肯定家庭的價值，從家庭做起。聯合國訂定一九九四年為「國際家庭年」，教宗也呼籲教友響應此，並寫了一封很長的「給家庭的信」（註一）。其實，天主教會歷來都重視家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關注此。他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就發表了《家庭》勸諭，提出基督徒家庭的遠景。該勸諭內容豐富，我只發揮「基督徒家庭的任務」這部份。

（一）組成一個人的團體

「家庭是一個人的團體 (Community of persons)，建基於愛，並由愛給與生命……。家庭的首要工作是，忠信地生活在共融的事實中，不斷努力發展一個真正的人的團體。」(《家庭》18) 共融的原則和動力是愛，愛使人的團體成為可能。家庭的第一種共融是夫妻之間的共融，此共融要求婚姻有單一的(《家庭》19) 及不可拆散的(《家庭》20) 性質。夫妻的共融又成為其他家庭共融的基礎，即父母與子女，與其他兄弟姊妹，或較廣的親戚家族的共融。家庭的每一個成員，都有責任使家庭成為一所「豐富人性的學校」(《家庭》21)，願意照顧弱小的、患病的和年老的親人，並彼此服務，分享財物、喜樂和痛苦。所有家庭的分享，必須以共融為基礎。初期教會的信徒是先有彼此一心一德的共融，

才能有分享財物的表現：「衆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宗 4:32)

夫婦分離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家庭不再是一個愛的團體、人的團體。從前家庭缺乏愛的共融時，往往因為社會的壓力、經濟的理由等，使夫婦勉強的忍下去。現在社會普遍的接受離婚的事實，女性也越來越能經濟獨立；當家庭愛的命脈缺乏時，離婚差不多成爲必然的結果。另一方面，現時的家庭，太重「二人世界」。從前夫婦間有問題發生時，大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往往有緩衝、牽制的力量。今天的小家庭若不和其他親人產生共融，婚姻亮紅燈時，二人很容易衝動地以離婚去解決。

在人的團體中，人人是平等的；基於此，婦女的權利、角色和尊嚴要受到重視(《家庭》 22-24)。不少年輕男女結婚時，有不健全的投射，如「父女型」、「母子型」、「主僕型」的夫婦關係。倘若一方不考慮對方應有的權利、角色及尊嚴，這個愛的團體不會太健康；假如夫婦不注意家庭其他成員的權益，例如子女、老年人等(《家庭》 26-27)，這個人的團體也難建立。

(二) 爲生命服務

夫婦是天主之愛的合作者，他們被召去延續天主的創造。夫婦在家庭中的基本任務是負責的傳授生命及維護生命(《家庭》 28)。今日年輕夫婦不要子女的意識，以子女的存在是負累，限制他們的自由，是不合乎基督徒家庭的精神。勸諭重申教會對調節生育的訓導，即結合的意義與生育的意義是不能分的(《家庭》 32)；任何改變天主的計劃，把夫婦性結合本質上的兩種意義分開，都是不道德的。

爲生命服務並不光是在於傳生，亦包含對現有生命的教育，特別是對子女的教育：「父母的責任，是創造充滿敬愛天人的家庭氣氛，以便輔導子女個人的及社會的完整教育。」(《家庭》 36)「教育的使命要求公教父母向他們子女，以基督徒和教會的

觀點，為他們介紹人格逐步成熟必需的一切要點。」(《家庭》39)

很多不幸的婚姻，都源於不愉快的家庭背景。父母疏於照顧子女，又不關心他們的教育，因而惡性循環，形成他們為離開家庭而早婚或婚前懷孕；這兩類人離婚的比率也最高。很多年輕人結婚時只考慮和誰結婚，沒有人教育他們婚姻聖召是甚麼，或很少考慮到彼此教育程度問題、宗教信仰問題、文化背景問題，以為一切在婚結後便會好轉。真正的共融溝通，不能有那麼多先天障礙。例如：一方是堅決的無神論者，譏笑所有宗教信仰都是迷信落伍，不難想像會與其公教伴侶在生活上因觀點不同而磨擦，如子女領洗、選擇學校、參與主日學和主日感恩禮等問題。父母並非阻止子女選擇對象，而是向他們提出忠告，結婚前就要處理好這些問題。

教育不但包含「言教」，亦要以「身教」配合。父母應以身作則，為家庭帶來一個神聖的氛圍，切忌在家中製造一個有罪的環境。因此，父母應避免在子女面前吵架，互相批評或批評別人，不應表現貪婪的心態或缺乏公德的表現。子女在學校所受的德育，能被家中有罪的環境完全否定了。由此可見，父母對子女德性與屬靈的培育，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當今教宗在「致家庭的信」中更強調：「教養子女能夠是一項使徒工作。」(註二)

(三) 參與社會的發展

勸諭強調家庭是社會的第一個生命細胞，是社會的基礎，是使社會人性化及人格化的發源地(《家庭》43)。當然，家庭的社會角色，並不止於教育下一代或互相教育而已，它能對許多社會服務工作有貢獻，特別是幫助窮困的人，一些社會福利組織無法達到或未能兼顧的人。中國人的傳統就有這種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美德。當中國人移民到外國時，往往得到同胞的幫忙，不須求助於福利機構。基督徒家庭更應發揚「對聖者的急需，要分

擔；對客人，要款待」(羅 12:13) 的優良聖經傳統。有些人認為幫助窮困的，是政府的責任，不應由市民去承擔，故此刻意的不關注社會上有需要的人。這不是中國傳統待人之道，更非基督徒博愛的精神。

中國人家庭的觀念重，社會參與的觀念輕，「各家自掃門前雪」的觀念仍流行。勸諭突出之處，就是呼籲「家庭的社會角色也要求以參與政治的形式來表達。」(《家庭》44) 家庭要監察社會的法律和制度，除了不侵犯家庭的權利和義務外，更應積極地維護它們。基督徒家庭不要對改變社會漠不關心，否則，家庭會成爲不公義制度的犧牲品。事實顯示，不少地方的制度與法律，不但不爲家庭服務，還攻擊家庭的價值和基本的要求。勸諭提及世界主教會議強調的十四項家庭的權利(《家庭》46)，教廷更以此爲基礎，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所有關心今日世界家庭使命的人士、機構和政府當局提出「家庭權利憲章」(註三)。基督徒家庭應以實際行動去參與社會發展，例如：支持器官捐贈行動，以打破捐贈會帶來不吉利的迷信禁忌；父母不買刀槍等兵器玩具給子女，以抗拒用暴力去解決問題的歪風；對誨淫誨盜的影片、小說、報紙、漫畫等進行口誅筆伐及杯葛。只要基督徒家庭關心社會，不難發現反擊侵蝕家庭價值勢力的方法。

今日的科技，把人的距離拉近了，地球也成了世界村；同樣，許多社會問題亦帶有世界性的幅度。因此，家庭的社會參與也包含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秩序(《家庭》48)。影響每一地方的正義、人權、自由、和平、裁軍、限武、環保等問題，家庭要作全球性的團結合作，才能有效地做成一股力量，使政府不能不採取一些措施去正視這些問題。

(四) 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

家庭的任務不光是橫面的，牽涉人與人，及人與社會的交往，更應是縱面的、教會性的，爲主把天國建立起來。勸諭恢復稱呼

家庭為「家庭教會」(domestic church)(《家庭》49)。這是一個聖經的名稱，保祿就曾經用過：「請問候普黎斯加和阿桂拉……還請問候在他們家中的教會。」(羅 16:3,5)「亞細亞各教會問候你們；阿桂拉和普黎史拉以及他們家內的教會，在主內多多問候你們。」(格前 16:19)這表示基督徒家庭含有教會的性質，教會所有的特徵，基督徒家庭也應該有。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也成了基督徒家庭的生活和使命。故此，「基督徒家庭分享了耶穌基督和教會的先知、司祭及君王的使命。」(《家庭》50)先知的使命使基督徒家庭成為一個信仰和傳佈福音的團體，司祭的使命使它成為一個與天主交談的團體，而君王的使命使它常作一個為人服務的團體。

(1) 信仰和傳佈福音的團體

基督徒家庭之稱為「家庭教會」，主要不是來自血統關係。耶穌早說過：「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的，纔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路 8:21)家庭教會之成為「教會」，是來自對基督的信仰，來自「在基督內」的關係，此包括了實行祂的話，特別是祂愛的命令。家庭教會通過夫婦的愛、父母子女的愛，經驗到自己在基督內，體驗到天主的計劃。

信理神學稱基督是最原始的聖事，教會是聖事，是天主救恩的標記。同樣，家庭教會亦應是一個標記。通過夫婦的愛、父母子女間的愛，天主的救恩臨現於家庭中。故此，家庭教會有責任保存此標記的完整。

家庭教會亦是一個傳佈福音的團體。教會從基督那裡接受傳佈福音的任務，這是一個使徒性、先知性的任務。家庭教會可向家庭成員傳福音，亦可向家庭外傳福音：「在一個意識到此使命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在傳佈福音，也受到福音的傳佈。父母不只將福音傳給子女，他們也能從子女身上接受他們所深深生活的同樣福音。這樣的家庭成了許多其他家庭及其鄰人的福音傳佈者。」(《家庭》52)家庭教會的成員設法把基督顯露出來，使家庭成為

基督臨在的標記。這也是聖家成爲所有家庭的模範之意義，因爲聖家必有基督在其中。倘若基督已經不在家庭中，家庭教會很難再稱爲教會了，沒有基督的教會是沒有意義的。

有些地方反基督宗教的勢力強大，家庭教會傳福音的責任更重，因爲它成爲兒童及青年接受教理講授唯一的地方。此外，現代青年對他們早年所領受的基督信仰，常受到挑戰或排斥，神職人員很難接近他們，家庭教會成爲他們唯一的依靠。

(2) 與天主交談的團體

教會是天主的子民，有基督在其中間。每當教會舉行聖事、禮儀、祈禱時，基督是不能錯的臨在其中。換句話說，每當家庭聚在一起舉行聖事、禮儀、祈禱時，即藉此向天主朝拜、歌頌、感謝、求恩，分享著基督的司祭職時，基督就在他們中間。耶穌曾親自許諾：若基督徒兩三個人因祂的名聚在一起，祂就在他們中間。(瑪 18:19-20) 教宗特別呼籲父母帶領家庭祈禱，唯有父母與子女一起祈禱時，父母的見證才能深入子女心靈的深處。(《家庭》60) 勸諭提議家庭成爲誦念日課的團體(《家庭》61)，傳統的大日課不應是神職人員或修會團體的專利。家庭祈禱若能和禮儀年配合則更佳，一方面幫助家庭作禮儀的祈禱，另一方面使這種祈禱進入家庭的生活當中。家庭生活本身亦可成爲祈禱的對象，如成員的生辰、父母的結婚紀念、出門、返家、憂苦與喜樂等等。總之，把家庭中的喜、怒、哀、樂，完全交付在天主手裡。

除了祈禱外，家庭教會還可藉聖事使成員與天主相遇，如彌撒感恩禮、修和、病人傅油聖事能在家裡舉行，則更富意義。藉著領同一的聖體和分飲同一的爵杯，家庭成員因同住於基督內而成爲一體，基督的恩寵使他們生活在共融中。耶穌曾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瑪 10:36) 這句話雖有特殊的上下文，但事實上在正常情況下，也發生在不少的家庭中。人與人生活距離越接近，越易生磨擦，不少的傷害都先在家庭中發生。故此，

在家庭中舉行修和聖事是有特殊意義的，成員會具體地領會修和的可貴。家中若有病人，成員會受「久病無孝子」意識的威脅。假如病人傅油在家中舉行，除了該聖事本身有恩寵去幫助病人面對痛苦的煎熬外，也表達了教會團體對病人的關懷。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愛心，特別在傅油聖事的環境下引發出來。

(3) 爲人服務的團體

現代信理神學常喜用不同的模式去描述教會，其中一個模式是僕人。教會的君王使命主要並非出令指使，而是像基督一樣，祂身爲君王，卻像奴僕般爲人服務。教會的確有不同的職務，但職務並非爲表現權力，而是表示服務。家庭教會的成員，亦有不同的職份，他們各在自己的崗位上，去爲別人服務：「公教家庭歡迎、尊重每一個人並爲他們服務，視每一個人是人，是天主的子女。」（《家庭》64）這個服務主要是一愛的服務：「愛知道如何去發現基督的面容，並且發現該被愛和受到服務的兄弟。」（《家庭》64）

結語

在今年國際家庭年，我們實應重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家庭》勸諭中的訓導。基督徒家庭若要名符其實，必須是一建基於愛的人的團體，願爲生命服務，參與社會的發展，及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這個使命是先知性的，使家庭成爲一個信仰和傳佈福音的團體；它是司祭性的，使家庭樂於與天主交談；它是君王的，使家庭熱衷於爲人服務。《家庭》勸諭篇幅不少，但跟著這個網絡，不難把握到基督徒家庭的任務。願讀者以具體的行動，響應這個國際家庭年。

註釋

- 註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的信」，參一九九四年二月廿三日「羅馬觀察報」。
- 註二： 同上，No.16。
- 註三： 參本期《神思》69-74頁。



我和爸爸一起經歷了死亡——

痛苦經驗與信仰反省

蔡志強

前言

曾經聽過人說：我受了這許多苦，天主怎可以這樣不公平對我？我已經很熱心祈禱，上聖堂，做善事，爲甚麼天主仍然把痛苦加於我身上？難道天主聽不到？或者，祂並不是那樣慈愛的？

甚實，天主不斷回應我們。祂藉每天在我們身旁發生的事和出現的人物，向我們作出回應。問題在於我們；我們經常只管問，根本未曾靜下來，細聽祂的說話。究竟天主以何種形式給我們啓示，作祂神聖的自我彰顯呢？答案其實很簡單：在我們每一刻生活經驗中，天主除了藉祂的聖言，用文字將祂的旨意傳給我們外，且更主動地參與我們的生活，就如舊約聖經中祂與希伯來人的交往，使人經驗祂的存在、大能、慈愛、忠信、以及許下的承諾，就是全人類得救的許諾——人將自罪惡中獲得解放，返回祂的慈愛懷抱中。這個預許的救贖計劃，後來藉著耶穌基督的完全奉獻得以實現。

人普遍偏向只記憶愉快的經驗，例如比賽的勝利、好的考試成績、工作上的成就、科技上的突破、征服大自然的創舉等。這些都爲我們帶來成功感，只是，就在迷醉於這份成功感的同時，我們通常忘卻背後的力量——天主。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回憶痛苦的經驗。但無可否認，雖然我們潛意識地抗拒記憶痛苦的經驗，但這些經歷，卻往往更深刻地留在我們的記憶中，並且不斷纏繞著我們，迫使我們不停思索當中的含意。就如球隊作賽輸了，在

沮喪之餘，就往往能引發自我檢討，找出弱點，勤加練習改善，並期望下次比賽可獲勝利。又如太空穿梭機發生故障，升空時爆炸了，在為死去的太空人哀傷過後，這痛失英才的經驗卻能促成發展更先進的科技，製造更可靠的太空交通工具。

基督為我們毫無保留地自獻，為的是使我們覺悟、悔改、並得到救贖，所以除非我們能使基督的血在我們身內湧流，讓祂的精神活現在我們身上，否則，祂的犧牲便變成無意義，祂的血也是白流的了。正如保祿宗徒說過的：「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那麼眾人就都死了；他替眾人死，是為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了的那位生活。」(格後 5:14-15)天主要向我們作神聖的自我展示，並啓示祂的奧蹟，向我們說話，而人就在這些週遭的痛苦經驗中有所領悟，並在每天的生活中向天主作出回應和奉獻。

看來，痛苦的經驗不單帶來反省，在反省背後更要求我們以改變作回應，而且亦給生命帶來了希望。「我們知道：磨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望德，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 5:3-5)

經驗的價值

甚麼是經驗？我們試從三方面看：經驗的主體，經驗本身，以及其後果和影響。經驗，是指直接的接觸，雖然可能是主動的或被動的，但必須是親身的體驗，活生生的接觸，決不能是聽來的或從閱讀得來的。無論是尋到的或是被動地接受的，與某事情或人物有直接的接觸方可稱為經驗。雖然在深刻和主被動的程度上有異，但經驗包含了直接第一身參與的意義。故此，經驗不可能由別人處轉移過來的。我們可透過別人的著作而認知別人的經驗，但卻永遠不能把別人的經驗變成自己的。就如我們可從書本上認識跳社交舞的步法，更可親眼觀察別人怎樣跳，但除非我們親身隨著音樂的節拍，與舞伴相互配合去跳，否則，我們絕對談

不上有跳社交舞的經驗。相應地，憑理智對事物有所分析和了解，也不等於我們對此事物有了經驗。

經驗能夠展示個別的生命歷程。我們的生命從經驗中自我顯露；我們所經驗到的，就是我們的現在和將來。透過這些活生生的深刻經驗，我們對自我的身份和生命終向有所認識，並且在生活每一天的喜怒哀樂時加以肯定。一次實在的經驗能夠影響一個人的整體存在。例如身患重病，情緒低落，甚至日常生活的衝擊，都在不同層次上觸及我們並對我們的生命做成改變。其實，從未認知的經驗並不存在，而對於經驗本身，問題在於我們有否從中得到深刻的體會。就如耶穌曾對祂的門徒們說三天之內將聖殿拆毀，並把它重建的比喻；當時門徒們不明所以，但當耶穌死後三天復活時，門徒們就恍然大悟，記起耶穌所說，並明白祂在生時的一總言行。最後，經驗未必只限於個人的。天主教教會，透過梵二，共同認知有尋找新的宗教身份的需要，這是一個實例，說出我們很多時是一起經驗某事物的。

所有的經驗都有其內在意義，雖然有時未必能夠容易被充份明瞭。其次，經驗都帶有一定程度的終向性，指引我們走向某一方方向，就如經歷真愛所帶來的生命充實和個人的自我付出和開放，又如在共同爭取正義行動中，締結團體的內聚力與鞏固成員彼此間的友誼等。但經驗必須是實在的，不可流於一般性的體驗。因為經驗會帶來新的、同時可能是期待以外的事物，並加速我們對未來新經驗的開放，使新和舊的經驗融匯在一起。我們不但從經驗中學習，更從而可以進一步懂得怎樣與別人分享、交流經驗，使能不斷自我反省及更新。

經驗本身可能會被形容為正面的和負面的，但未必負面的經驗，如痛苦，就必定會帶來消極的影響；反之，它可能隱藏著極積極的後果。這就是本文要討論的。就後果而言，我們可分四個層次去分析：反省、領悟、回應和記憶。正如上文所提過的，當直接觸到現實時，我們得著一些經歷，但在我們認知這是甚麼之前，就首先要對此經歷作反省。天主的聖言往往是明辨的依據，去判別經驗的可靠性；換句話說，或者可問某某經驗是否來自天

主的旨意，因為它將要改變我們的生命，並成為我們生命終向的指引。

反省辨別以後，就需要進一步正確並完全地領悟這可靠的經驗，為能透徹參悟其中的意義和價值。雖然用言語或文字去演繹表達從經驗中得著的領悟，通常十分困難，但在生活中展示這領悟卻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不單只要求從經驗中領悟，更要求在日後的生活作出改變，以回應天主的旨意，並使此經驗繼續存留在記憶中。

痛苦的經驗

曾經有人作過比喻：對於一個正在患嚴重牙痛的人來說，世界大戰也算不上甚麼一回事。可能這比喻有點言過其實，但卻指出人通常只會對切身的苦痛有更大的反應。就神學而論，人是主體，若果基督的救贖工程與人的生命經歷扯不上關係，不但神學會流於空泛，而且信仰亦會變得無意義。從創造之初，天主就不斷藉著參與人類的歷史，通過不同的事情向人展示祂自己，將祂的愛顯示給人，並藉其聖子的死而復活啓示給我們生命的意義。就在這些人類歷史事情上，人經歷切身的經驗，而眾多經驗之中，最深刻的莫過於苦痛的體驗。人在順境成功的時刻，往往就對自己的能力加以肯定，驕傲自大地被人定勝天的概念沖昏了。反觀在苦痛中，人開始醒覺自己的渺小，在無助之中看出天主的大能。消極的，可能會無奈地抱怨天主怎可在我的苦難中不施以援手，用大能去改變困境。但另一方面，對積極而有信德的人來說，沒有任何事情比自己親身體驗過的苦痛更實在，並深信苦痛的背後必定隱藏著天主啓示的奧秘。

當前面漆黑一片，連下一步該怎樣走都不知道時，我們會感到極度的無奈，但信仰的意義和價值正要在這無奈中顯現出來。因為人只有在無能為力時方會放下自我的狂妄自大，失敗中方記起天主的無邊，絕望中方意識到人力的有限，天主慈愛無窮，亦只有在受到痛苦的當頭棒喝時，方肯向天主哭求垂憐。其實，天

主就在我們被痛苦折磨的時候，藉著身邊的人和事，讓我們察覺祂的臨在，並不斷眷顧我們。在我們相濡以沫，彼此關懷和體諒之中，祂時刻在旁包容著，用祂大能的手扶持著我們，用祂的光，照耀著我們，並藉祂的聖言引導我們脫離黑暗，見到光明和希望。就像剛學會跑的小朋友，父母說甚麼也沒法制止他擺脫他們的手，用自己雙腿無拘束地跑。爲了他的自由，父母讓他跑。就在最得意的時候，跌倒了，跌得很痛。原來此時，父母已經站在身旁，只不過小朋友一直都不察覺吧了。這就是人性吧。若不是痛若的經歷，我們就不察覺天主的慈愛，服從祂的帶領。

切身的痛苦經驗

我緊握著他那插滿電線和喉管的手，四週顯得十分靜，甚至連他的絲毫氣息也聽得很清楚；我站在他身旁，凝望著他那發漲了的臉，除了呼吸機有規律地在動之外，一切都彷彿凝固著，我的心也被身邊的儀器凝固了，跟著那些機械的節奏在動。他的心跳很快，每分鐘一百六十次，我的心也隨著在跳，彷彿我也同樣地躺在那深切治療室的病床上，成了他的一部份。時間過得很慢，所有儀器都顯示著變動不大的數字，只是血壓在慢慢地下降。呆呆地站在床邊望著他，有點不知所措的無奈感覺，真想跑出去痛哭一場。但除了靜靜地默念著玫瑰經外，甚麼也沒有做，或者是在期待奇蹟的出現，儀器會顯示進展的數字？。但三個星期以來，慢慢地意識到希望沒有了。天主究竟你在那裡？是不是你要讓這一生感情受盡挫折的人就此在紛爭中受盡痛苦而去？爲甚麼連最後也沒有半點清醒的時刻，好留下一句說話？爲甚麼醫生要給爸爸一個美麗的憧憬，游說他去切除心臟那條天生出來而又不太礙事的血管呢？爲甚麼天主你容許他們相信他們可以扮演你的角色，用科技主宰人的生命？爲甚麼天父你要這個一生辛勞，父兼母職的爸爸，在剛開始要安享晚年時就給他如此重大的打擊？爸爸爲甚麼你要爲你的新婚妻子逞強，毅然用自己的生命作賭搏？

就在做手術的時候，他疲倦的心臟負荷不來，肌肉發生梗塞，

部份壞死了。在此之後的三個星期，除了第二個晚上兩次清醒之外，他就是昏迷地躺在這裡。由於心臟無法負荷清醒時外界的刺激，所以一直用麻醉藥使他安靜下來。但那短短數分鐘的清醒時刻，到現在也沒法忘記。他那滿佈紅筋的雙眼，瞪得很大，非常驚恐地望著天花板，身體不斷的抽搐，想要掙扎起來，擺脫一切身體和內心的苦痛。這極度痛苦的眼神至今仍不斷重複在我腦海中呈現，每次想起，心就如被刀割一般。每天晚上都去看他，情況時好時壞，初時還懷有的希望亦隨著日子，在每況愈下的情況下放下了，剩下來的就只有用藥物去延續的生存和同時延長了的痛苦。就在這無助的時刻，無奈地因醫生們認為昂貴的藥物不能就此消耗在這大部份內臟已受病菌感染的軀體上，而要作抉擇時，突然間發覺，原來天主一直就在我倆的身旁，並已作了適當的安排。祂眷顧了這飽受摧殘的人，伸展祂慈愛溫暖的雙臂，準備靜靜地抱起這受傷的靈魂，回到祂的懷抱，使他得到最徹底的痊癒。

當大家向爸爸道過別靜靜地離去之後，留下來的只是祈禱，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在這漫長的夜裡，當殘餘的藥力漸漸消失，他亦漸漸衰退下來，逐步走向天主的時候，原來發覺我亦正在隨著他逐步走向天主。他在這三個星期的每一天，像小時候那樣拖著我的手，漸漸引領我步向天主，並且讓我重拾與天主之間的感情。爸爸就在天主和我的中間。我依然緊握著他那腫脹的手。儀器顯示心跳正在下降，不斷地下降，我彷彿成了他的一部份；血壓跌得很快，我也像快要墮進死亡的深谷中…… 零了，一切都靜止了，我的心也靜止了。他的手變得僵硬，我也像已經僵死了。我倆已一齊離開了這世界，只剩下那些儀器的警號在長鳴。我和爸爸一同經歷了死亡。內心雖然很痛，但卻深刻難忘那份解脫。就在爸爸和我一起捱過生命最黑暗的一刻時，天主一直背負著我倆，向光明的方向走去。

或者，對很多人來說，事情已告一段落。相反，為我卻是剛剛開始；接踵而來的問題，不是繁文縟節，而是爸爸遺下來的債，感情的債。這個存在近十五年的破碎家庭，是他到最後亦無法解開的結。這是他遺下來的十字架，我將要背上，繼續上路。因為

從現在起，我已經不再爲自己而生活，而是爲爸爸而活下去，收拾這個殘缺的家，重修彼此之間的關係。在主耶穌離開祂的門徒後，他們就記起了祂的話；同樣，爸爸離去後，我記起了他的教訓和處事態度，就算是生活細節亦覺深刻；他的一切都默存我心中，每次處事時，常以他的態度爲依歸。所以，可以說，爸爸已經在我的心內復活了！

反省與結論

每人在其生命歷程中都會有一些不同程度的痛苦經歷，而這些負面的經歷往往無可避免地帶來負面的影響，有些人可能變得意志消沉，從此失卻自信，自暴自棄，甚至放棄繼續生存下去的意志。但相反，這些苦痛經歷亦會因著不同層次的認知，成爲寶貴的經驗，具進一步產生不同程度正面效果的推動力，加深人對天主旨意的領悟。如果在經歷苦痛之後，只有悲傷哀痛存留在我們心中的話，那麼我們就只是留在官能感覺的層面上。經驗是要經過反省、領悟、回應和記憶四個階段和層次方可完成，缺一不可。就如只哀悼爸爸的死而忘記他生前的宿願一樣。經驗的目的是人必須在痛苦過後，痛定思痛，以對天主的信德作反省，在不如意或逆境的苦難中，藉天主聖言的光照，去思索天主在事情背後要作的神聖彰顯，和祂旨意的啓示。天主曾爲我們作過最大的神聖自我彰顯，當然就是耶穌基督的受苦受死和復活。天主在人類的經驗中，以基督的救贖祭獻向我們作啓示，如果我們的信仰只停留在悲慟、憐惜基督所曾經歷的慘痛的話，我們的信仰就只是盲目的，談不上是對天主的真信仰。

反省的過程無疑是痛苦的，但卻富啓發性，此乃是天主的巧妙安排，以當頭棒喝的痛楚來刺激我們那顆漸趨麻木的心，因著身邊的打擊而產生激勵。若果不是「子欲養而親不在」的傷痛，可能未必能喚起家庭成員間親情的覺醒和珍惜。所以，反省是經驗天主旨意的第一步，亦是最難踏出的一步。要領悟在反省中的得著，單憑智慧是不大有效的，因爲所能看見的只是人的智慧，

但要求的卻是全心依賴天主聖言的助佑，藉此深入明瞭祂救恩的奧秘。不單如此，還要具備天主的啓導和對祂無限信靠；放下自我，虛心接納，方可得到明悟。因為「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的精神，而是出於天主的聖神，為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與我們的一切。」(格前 2:12)，「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 2:9)

明瞭領悟之後，隨之而來的是最受勇氣和毅力考驗的層次：回應，生活的回應。爸爸死了，他生前未能得到的家庭和諧，就由我們去實現。去回應天主藉爸爸的苦痛而給我們的指示，就是要求我們去改變，在實在的生活中努力關懷和勇於體諒。正如基督的救贖亦要求我們以祂的精神去愛身邊的人一樣，每次痛苦的經驗必定促使我們改變，以實際行動回應天主的召叫。

最後，更要以不斷的回憶作更新。雖然不願想起，但亦未敢忘記。慘痛的經歷能使我們留下深刻的記憶作為日後生活的指引，不斷更新實踐信仰，力行主耶穌基督的精神，活出天主的愛。

參考書目：

Van BAVEL J., *Where Is God When Human Beings Suffer?, God and Human Suffering, Louvain Theological & Pastoral Monographs 3*, ed. Lambrecht J. & Collins R.F. (Louvain: Peeters 1990), pp.137-153.

De MESA J.M. & WOSTYN L.L., *Doing Theology*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Claretian).

LINN M.J., LINN D. & LINN M., *Healing the Dying* (New York: Paulist 1980).

O'COLLINS G., *Fundamental Theology* (New York-Ramsay: Paulist 1981).

家庭權利憲章

(一九八三年十月廿二日教廷在諮詢所有主教團後提出)

第一條

任何人都有權自由選擇他生活的方式，無論是結婚而組成家庭，或是保持獨身。

1. 每一個人無論是男是女，在達到結婚的年齡並有必要的能力時，有權結婚並建立家庭，不得受任何的歧視；法律上對行使此權利的限制，不論它是永久性的或是暫時性的，惟當婚姻制度本身的嚴重而又客觀的要求，以及它的社會和公共的意義非有這些限制不可時，才可作此限定。
2. 凡願意結婚成家的人，有權從社會獲得倫理的、教育的、社會和經濟的條件，使他能夠完全成熟而又負責地行使結婚的權利。
3. 婚姻制度內的價值，應該得到政府的支持；未結婚夫妻的狀況不得與依法結婚者處於相等的地位。

第二條

除非男女雙方相稱地表明他們自由而又完整的同意，否則婚姻無法成立。

1. 除了在某些文化中，對家庭在指導子女作決定的傳統角色表示尊重外，任何能妨礙選擇某人為配偶的壓力都該

避免。

2. 未來的夫婦擁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因此，爲了結婚以否定其信仰，或是以違背其良心作信仰表白爲先決條件者，是侵犯此種權利。
3. 夫婦由於男女之間所存在的自然的互相補充，享有婚姻方面相同的地位和相等的權利。

第三條

夫婦有建立家庭和決定生育的間隔時間，以及將要生的子女數目等不可侵犯的權利，但完全要顧及他們對自己、對他們已有的子女以及家庭和社會的責任，根據正確的價值體系和客觀的道德秩序，不得採用避孕、絕育和墮胎的方法。

1. 政府當局和私人組織的行動，凡是以任何方式企圖限制夫婦決定有關自己子女的自由者，是違反人性尊嚴和公義的嚴重罪過。
2. 在國際關係中，不得以接受避孕、絕育或墮胎的計劃，作爲經濟援助民族發展的條件。
3. 家庭有權在生養及教育子女方面，獲得社會的援助。已婚而有衆多子女的夫婦，有權得到適當的幫助，而不得受到歧視。

第四條

人的生命應該從受孕起，絕對受到尊重和保護。

1. 墮胎是直接侵犯人生命的基本權利。
2. 爲了人性的尊嚴，不得對人的胚胎作任何實驗性的操作或利用。

3. 對人遺傳的一切干預，如果不是為矯正不正常者，均構成侵犯人身完整的權利，並且相反家庭的利益。
4. 子女在誕生前及誕生後，都有權受到特別的保護及援助，他們的母親在懷孕時以及在產後合理的一段時期內，也有此相同的權利。
5. 所有的子女，無論是婚生的或是非婚生的子女，均享有社會保護的同等權利，為使他們能有完整的人格發展。
6. 孤兒或是失去父母或是監護人幫助的子女，應受到社會方面特別的保護。國家對寄養或領養，應該提供立法幫助合適的家庭，將需要長期或短期照顧的孩子，領到自己的家中。同時此類立法應尊重父母的自然權利。
7. 殘障的孩子有權在家內和學校中，得到合乎他們人性發展的環境。

第五條

既然父母將生命傳授給他們的孩子，他們有教育子女的原始的、首要的和不得轉讓的權利；因此他們應被公認是其子女的第一手和主要的教育者。

1. 父母有權依照他們的倫理和宗教的信念，教育他們的子女，同時注意那有助於孩子的利益和尊嚴的家庭文化傳統；父母也應該從社會獲得必要的幫助，以行使他們本有的教育任務。
2. 父母為了維持他們的信念，有權自由選擇教育自己子女的學校或其他必要的方法。政府當局應該確保公共的津貼，使父母真能自由行使此權利而不會招受不當的負擔。父母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支持那些額外的，可能否認或不合理地限制行使此權利的費用。
3. 父母有權確保自己的子女不受強迫，去上與他們自己的

倫理和宗教信念不合的課。尤其性教育是父母們的基本權利，得在他們密切的監督下完成之，無論是在家中或是在他們所選擇並且監督下的教育中心。

4. 當國家所制定的義務教育制度，排除所有宗教教育時，父母的權利即受到侵犯。
5. 父母教育子女的首要權利，應該在家長、教師和學校當局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中加以維護，特別是在學校的作業和教育政策的草擬及實施中，給予國民參與表示意見的方式中得以維持。
6. 家庭有權期望大眾傳播媒體能成為建設社會的積極工具，並且能加強家庭的基本價值。同時家庭也有權得到適當的保護，尤其是保護年幼的家庭成員，不受傳播媒體消極的後果和誤用。

第六條

家庭有權如家庭般的存在和發展。

1. 政府當局應該尊重並培養每一個家庭的地位，合法的獨立性、私隱、完整和安定。
2. 離婚侵害婚姻和家庭的制度本身。
3. 尚有的大家庭體制應該受到尊重，並且幫助它更能負起守望相助和彼此幫助的傳統任務，同時尊重核心家庭的權益和每個成員的人格尊嚴。

第七條

每一個家庭有權在父母的領導下，自由地度他們自己家庭的宗教生活，同樣也有權公開地表白並宣揚其信仰，參與公共的敬禮以及自由選擇的宗教教學的課程，而不得受到歧視。

第八條

家庭在社會的建設方面，有實施它社會和政治職務的權利。

1. 家庭有權與其他家庭和機構結成社團，為能適當而有效地達成家庭的任務，同時能維護家庭的權利，促進家庭的利益並且代表家庭。
2. 在經濟、社會、法律和文化的層面，凡是涉及家庭生活的計劃和安排，家庭的正當角色和家庭協會應該受到承認。

第九條

家庭有權從政府方面得到在法律、經濟、社會及財政的領域中適當的家庭政策，而不得有任何的歧視。

1. 家庭有權獲取經濟的條件，使能確保他們合乎其地位和完全發展的生活水準。不得阻礙家庭為了有助於安定的家庭生活，取得並保有私下的財產；有關遺產或財產轉移的法律，應該尊重家庭成員的需求和權利。
2. 家庭有權在社會方面得到他們所需的幫助，特別是在父母一方或雙方過早死亡、夫婦一方被遺棄、災禍、或是疾病或是不能勞動、失業、或是由於家中有人因年老、身體或心理的殘障、或是子女的教育而有額外的負擔時。
3. 老年人有權在他們自己的家庭裡，如不可能時在適當的機構裡，找到能使他們度晚年平靜的生活，同時能夠從事適合於他們年齡的活動，以及使他們能參與社交生活的環境。
4. 在刑法和政策方面應該注意到家庭的權利和需要，使受刑人能與他或她的家庭有接觸，而家庭能在其受刑期間得到適當的扶養。

第十條

家庭有權處於一種社會和經濟的型態，在其間工作的安排能使家庭成員住在一起，不會妨礙家庭的團結、福祉、健康和安定，同時也提供有益身心的休閒的可能性。

1. 工作的酬勞應該足夠適當地建立和維持家庭，無論是藉合適的工資，所謂「家庭工資」，或是其他社會方法，例如家庭津貼或是父母一方在家中工作的酬勞；必須勿使母親們被迫在外工作，而使家庭的生活尤其是子女的教育受到損害。
2. 母親在家中的工作應該受到承認和敬重，因為它對家庭和社會都有價值。

第十一條

家庭有權得到樸實的房屋，它適合於家庭的生活和家庭成員的數目，而且在能提供家庭和團體生活基本設施的自然環境內。

第十二條

移民的家庭有權得到那給予其他家庭的同等保護。

1. 僑民家庭本國的文化有權受到別人的尊敬，在他們整合到他們所貢獻的團體時，應該得到支持和幫助。
2. 移居他國的工人有儘早能與其家庭團聚的權利。
3. 難民有權得到政府和國際組織的幫助，促使他們的家庭團圓。

家庭培養愛心，愛心造福家庭！

親愛的主內兄弟姐妹們：

一、四旬期是天主賞賜給我們的一個好時機，使我們重新起步，踏上皈依之道，繼續在信、望、愛三德上成長，更圓滿地投入天主所賜的盟約中，以善度這滿被恩寵、與天主修和的節期。

「家庭培養愛心，愛心造福家庭！」今年，我特別選了這兩句話作為四旬期的主題，並邀請所有基督徒革新自己的生活態度及行為模式，好能成為酵母，促使人類大家庭慈善為懷、同甘共苦。而慈善和同甘共苦乃是社會生活和每個基督徒生活的根本價值。

二、首先，希望教友家庭能愈來愈警覺到他們在教會和世界中的使命。在個人祈禱和團體祈禱中他們領受更新他們的聖神，並偕同這聖神更新萬事萬物，開啓信友的心，去關懷人類和大自然的一切。如此，從愛的源頭汲取了愛的活水，每一個人就更能以他的生活和行動傳送這份愛。祈禱使我們與基督合而為一，從而使所有的人成為兄弟姐妹。

- * 家庭是我們一生中最初、也是最適合接受「友愛、同甘共苦生活」培育，及表達這種生活的地方。在家庭中，我們學習關切、接納及尊敬，使家庭中每一分子都能找到自己應有的地位。

- * 家庭中的共同生活引導我們學會如何與別人分享，使我們脫離自私自利。在學習分享和施與中，我們發現共有共享的無邊喜樂。父母要特別注意身教、在孩子們面前以言以行潛移默化他們，喚醒他們的同甘共苦精神。
- * 孩子們自小就應有機會去體驗物質上的欠缺及守齋，因而能培育出一個有品格、懂得克制和自律的人，特別是克制將一切佔為己有的欲望。從家庭中所學習的種種，會使我們一輩子受用。

三、在今天這個動蕩不安的時代，希望教友家庭多去接近患難中的兄弟姐妹，並在祈禱中與他們共融。我們這樣做，正是追隨聖母瑪利亞趕往山區去照料表姐撒伯爾的芳表。我們應效法關心人的上主，也能同樣說：「我已看到我百姓的痛苦，他們的哀號已上達於我。」(撒 9:16) 這樣，我們就不會不理睬他們的呼求。有愈來愈多的兄弟姐妹為貧窮所困，生活的煎熬不僅毀掉他們做人的尊嚴，更使人類整體受到傷害。這在高唱公義和呼籲關懷的今天，簡直是莫大的諷刺。

四、今天我們要特別重視家庭中的苦難和貧窮。因為：

- * 許多家庭事實上已淪於赤貧，三餐不繼、子女嗷嗷待哺，以致影響到孩子們生理、心理的正常成長，甚至無力送孩子入學接受正常教育。
- * 有些家庭負擔不起租一間最起碼的房屋。
- * 失業的情形更加普遍，使得許多行業、大批的人愈來愈窮。
- * 有不少婦女們被逼獨負家庭生計、養活子女，並供給他們受教育。這往往導致青少年流浪街頭，甚至在毒品、酒精和暴力行為中尋求慰藉。
- * 愈來愈多的夫婦和家庭都經驗到心理的不安和家人關係不和諧的困擾。

- * 有時候，社會的困難也殃及家庭，引起家庭解體。
- * 未出世的嬰兒不受歡迎屢見不鮮，已經是極平常的事情。
- * 在某些國家，孩童被迫過著非人的生活，受到僱主可恥的剝削。
- * 老人和殘障者因缺乏經濟生產力而遭遺棄，死活没人管：讓他們覺得自己是廢物。
- * 有些家庭因為來自不同的種族、文化或宗教信仰，而在他們所定居的國家中飽受被排斥之苦。

五、這些已瀰漫全球的嚴重災禍，不容我們保持沉默或袖手旁觀，因為它們正在摧毀家庭，而家庭卻又是社會和教會的活細胞。我們奉召採取行動、面對問題。基督徒和所有善心人士有責任支援那些陷於困境中的家庭，在精神和物質方面給予支援，協助他們擺脫上述的種種悲慘境遇。

因此，在今年的四旬齋期中，我特別邀請教友與赤貧的家庭共同承擔困難，好讓他們能完成自己的責任，尤其是撫養子女的責任。任何人不應該只是為了他貧窮、老弱，或只是為了他與眾不同就受到排斥。正相反，這種差異反而是促使合一豐富的根源。當我們對窮人付出時，我們正是對基督付出；因為窮人「戴著救世主的容顏」，並且是「天主最鍾愛的」（尼沙的聖額我略：「論愛窮人」）。信仰要求我們跟兄弟姐妹同甘共苦，而財物上的互通有無正是手足之情基本而首要的表現：它保障了每個人生存的基礎，也為人人皆能自立、自主提供條件。

地球及其豐富的資源，乃是普天下人人所共有的財產。「富足的大地應為人類全體而結實纍纍」（米蘭的聖盎博：「論拿伯」，七，33）。在我們今日所處身的艱困時代，僅僅由個人的贏餘中略施小惠，顯然是不夠的。當前的要務乃是我們必須改變自己的生活行為以及消費模式：努力做到連自己的生活必需品也捨得給出，而只保留一些為維持生活不可缺的東西，好讓所有的人都能夠活得有尊嚴。今年的四旬期，讓我們克制自己對物質享受漫

無節制的欲求，以便能對我們近人的急難伸出援手。「富人的齋戒必須成爲窮人的糧食。」（教宗聖良一世《布道集》，20篇，「論守齋」）

六、我特別提醒教區和堂區團體，要注意尋找切實可行的方法以協助貧困家庭的迫切需要。我知道有不少的教區會議在這一點上已頗有進展。家庭牧靈機構也自當年先做出具體貢獻。擔任公職的基督徒則應該隨時提醒行政部門，認清這份協助貧困家庭的迫切責任。同時，我也要呼籲各國政治領袖，就國內及國際層面來尋找方法以終止貧窮的惡性循環，尤其是貧困家庭的債務問題。教會期盼，政府首長和企業界領袖在推展經濟政策時，都能關注那些必要的、關鍵性的改革，並謹記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與義務。如此，衆多的家庭才不會只是依賴救濟過日子，而是：他們將有可能靠著自食其力來滿足自己的基本需求。

七、聯合國發起訂定一九九四年爲「國際家庭年」，我們基督徒團體除了歡欣鼓舞地熱烈響應外，並將竭盡所能欣然呈現其獨具特色的獻禮，共襄大業。

今天，讓我們不再心硬！讓我們凝神聆聽天主的聲音（召喚），也諦聽我們兄弟姐妹的聲音（哀求）！

希望整個四旬期內，許多家庭的善行義舉，以及對於其他許多家庭的溫暖眷顧，將帶給每一個人深深的喜悅，並幫助我們敞開心門迎接復活的基督：「衆多弟兄中的長子」（羅 8:29）。對於所有慨然答覆天主召喚的人們，我願施與宗座遐福。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發自梵蒂岡

道尋知音

—— 閱讀聖經，默想聖經 ——

不少聖經的章節是互相呼應的。把這些章節放在一起閱讀，有助於我們默想聖經、體味聖經。這樣閱讀聖經，聖經自身將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聖經。

丈夫與妻子

懷著敬畏基督的心，互相順從。

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

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因為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對教會；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

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總之，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就如愛自己一樣；至於妻子，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弗5:21-33)

作妻子的，應該服從丈夫，如在主內所當行的。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不要苦待她們。(哥3:18-19)

賢淑的婦女，有誰能找到？她本身價值，遠勝過珠寶。她的丈夫對她衷心信賴，一切所需從來不會缺少。她一生歲月，只叫他幸福，不給他煩惱。

她弄來羊毛細麻，愉快地親手勞作。她宛如一隻商船，由遠處運來食糧。天還未明，她已起身，為給家人分配食物，給婢女們分派家務。

她看中一塊田地，就將它買了來，以雙手所得的收入，栽植了葡萄園。

她以勇力束腰，增強自己臂力。她發覺自己經營生利，她的燈盞夜間仍不熄滅。她手執紡錘，手指旋轉紗錠。對貧苦的人，她隨手調濟；對無靠的人，她伸手扶助。

為自己的家人，她不害怕風雪，因為全家上下，都穿雙料衣裳。她為自己做了華麗的鋪蓋，身穿的是細麻和紫錦的衣裳。

她的丈夫與當地長老同席，在城門口深為衆人所認識。她紡織紗布予以出售，又製造腰帶賣與商賈。

剛毅和尊嚴是她的服飾，一念及將來便笑容滿面。她一開口即傾吐智慧，舌上常有仁慈的訓誨。她不斷督察家務，從不白吃閒飯。

她的子女起來向她祝福，她的丈夫對她讚不絕口：「賢淑的女子很多，唯有你超群出眾。」姿色是虛幻，美麗是泡影；敬畏上主的女人，纔堪當受人讚美。願她享受她隻手操勞的成果！願她的事業在城門口使她受讚揚！（箴31: 10-31）

對父母的責任

智慧之子，形成義人的集會；他們的家族充滿服從與友愛。

孩子們，你們應聽從我，你們的父親；你們要這樣作，以便得救。因為，上主願父親受兒女的尊敬，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權利。

孝敬父親的人，必能補贖罪過；且能戒避罪惡，在祈禱之日，必蒙應允。

孝敬母親的人，就如積蓄珍寶的人。

孝敬父親的人，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當他祈禱時，必蒙應允。

孝敬父親的，必享長壽；聽從上主的，必使母親得到安慰。

敬畏上主的人，必孝敬父母；奉事生他的父母，猶如奉事主人。

你當以言以行，以各樣的忍耐，孝敬你的父親，好使他的祝福，降到你身上，而存留至終。因為父親的祝福，鞏固子女的家庭；反之，母親的詛咒，拔除家庭的基礎。

不要以你父親的羞辱為榮，因為父親的羞辱，為你不是光榮；原來人的光榮，是建在他父親的榮譽上；不名譽的母親，是子女的恥辱。

我兒，你父親年老了，你當扶助；在他有生之日，不要使他憂傷。若他的智力衰弱了，你要對他有耐心，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因為對父親所施的憐憫，是不會被遺忘的，天主必要赦免

你的罪過，復興你的家庭。

因你容忍母親的過失，必獲賞報；天主必依公義，建立你的家庭；在你困難之日，要記念你，要消滅你的罪過，有如晴天溶化冰霜。背棄父親的，形同褻聖；激怒母親的，已爲上主所詛咒。(德3:1-18)

作子女的，應該事事聽從父母，因爲這是主所喜悅的。(哥3:20)

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爲這是理所當然的。「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爲使你得到幸福，並在地上延年益壽。」(弗6:1-3)

父母與子女

你有兒子麼？就該教訓他們：從幼年，就該使他們的頸項屈服。你有女兒麼？就該保護她們的身體，不要對她們常露笑容。(德7:25-26)

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弗6:4)

作父母的，不要激怒你們的子女，免得他們灰心喪志。(哥3:21)

的確子女全是上主的賜予，胎兒也全是他的報酬。(詠127:3)

孫兒是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光榮。(箴17:6)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25元

港澳全年四期：10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2元 (平郵)

全年美金 28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5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4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18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5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20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480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00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B座

